

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適用範圍.....	1
參、 檢測指引說明.....	1
一、 檢測項目架構說明.....	1
二、 檢測項目內容.....	3
肆、 ACT 格式說明.....	9
伍、 檢核點檢測標準.....	14
一、 呈現組件.....	14
二、 互動組件.....	59
三、 設計方式.....	149
陸、 檢測單.....	184
一、 呈現組件.....	184
二、 互動組件.....	187
三、 設計方式.....	192
柒、 附錄.....	197
一、 國內規範文件.....	197
二、 國外規範文件.....	197

目 次

表 1：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單對應規範 2.1 指引.....	2
表 2：AT 替代文字與圖表檢核點說明列表.....	3
表 3：AV 時序媒體檢核點說明列表.....	4
表 4：NT 通知檢核點說明列表.....	4
表 5：TS 觸控操作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5
表 6：FC 焦點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5
表 7：FC 表單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5
表 8：LK 鏈結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6
表 9：DC 動態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6
表 10：ST 結構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6
表 11：AD 可調適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7
表 12：DT 可辨識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7
表 13：PD 可預期性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8
表 14：CP 相容性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8
表 15：ACT 規則的格式說明.....	9

壹、前言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已明顯改變大眾取得資訊的方式，網路接取服務載具從電腦網頁趨向於行動裝置網頁，甚至發展為可搭配行動裝置本身設計的軟體服務，針對不同服務特性差異所個別化設計的應用程式，以提供更個人化訴求服務的使用體驗。

為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的無障礙人工檢測作業，有依循的作業方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全球資訊網協會(W3C)，於2018年6月5日公告「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及「網站無障礙規範」，新增加行動版的架構與國內外相關經驗，建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的無障礙人工檢測指引項目，以提供行動化應用軟體開發人員對無障礙設計有明確的遵循實例，並使檢測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本檢測指引提供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開發者、管理者及檢測者，於開發、管理及檢測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時依循。

參、檢測指引說明

一、 檢測項目架構說明

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指引項目主要參照「網站無障礙規範」與行動化裝置本身的特性資料呈現的輸出方式、輸入資料及整體設計，先分為三大特性如呈現組件、互動組件及設計方式，其主要對應如下說明：

- (一) 呈現組件主要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輸出的部份。
- (二) 互動組件主要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互動輸入的部份。
- (三) 設計方式為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的設計原則。

再依三特性之訂定各項檢測單，共計 13 張檢測單對應網站無障礙規範的 13 指引，並將相關的內容整合，其概念為相同的檢核點即在同一類別內，如 AT 替代文字與圖片的檢測單內，即為文字與圖片相關之組件做為檢測原則，以考量開發者及檢測者進行測試時能同時將相關組件一併檢測並完成處理。

各檢測單區分出不同的檢核點，從檢核點中定義出不同的檢測條件，共計 55 個檢核點，含 35 個必要檢核點及 20 個選項檢核點，其與網站無障礙規範指引之對應如表 1 所示。

表 1：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單對應網站無障礙規範指引

特性	檢測單	對應 13 指引	檢測條件		檢核點
			必要	選項	總計
呈現 組件	AT 替代文字與圖片	指引 1.1 替代文字	4	3	7
	AV 時序媒體	指引 1.2 時序媒體	2	3	5
	NT 通知	指引 3.3 輸入協助	2	2	4
互動 組件	TS 觸控操作	指引 2.5 輸入方式	3	1	4
	FC 焦點	指引 2.1 鍵盤可操作	3	0	3
	FM 表單	指引 3.3 輸入協助	4	2	6
	LK 鏈結	指引 2.4 可導覽	2	1	3
	DC 動態內容	指引 2.2 充足時間 指引 2.3 預防痙攣和身體不適反應	5	0	5
	ST 結構	指引 2.4 可導覽	2	2	4

設計 方式	AD 可調適設計	指引 1.3 可調適	2	1	3
	DT 可辨識設計	指引 1.4 可辨識	3	2	5
	PD 可預期性設計	指引 3.1 可讀性 指引 3.2 可預期性	3	1	4
	CP 相容性設計	指引 4.1 相容性	0	2	2
總計			35	20	55

二、檢測項目內容

人工檢測指引分為呈現組件、互動組件及設計方式，其各特性所包括之檢測單及內容細項，如下分述之。

(一) 呈現組件

此特性主要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輸出的部份，故包含替代文字與圖片、時序媒體以及通知三大檢測單。其共有 8 個必要檢核點，分別為替代文字檢測單之非文字內容的替代品、裝飾性內容、驗證碼或身份認證、視覺格式；時序媒體檢測單之視聽內容的替代品、不得自動播放音訊；通知檢測單之包容性通知、錯誤訊息和更正；以及 8 個選項檢核點，分別為替代文字檢測單之系列圖片、文字圖片、背景圖片；時序媒體檢測單之提供詮釋資料、音量控制、不得音訊衝突；通知檢測單之標準作業系統通知、反饋和幫助，共計 16 個檢核點，各檢測單之檢核點與內容說明如表 2 至表 4 所示。

表 2：AT 替代文字與圖表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內容說明
必要	AT1 非文字內容的替代品	替代文字必須簡要描述圖片，物件或元件的編輯意圖或目的。
必要	AT2 裝飾性內容	裝飾性圖片必須從輔助技術中隱藏。

必要	AT3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應該依據行動裝置特性提供另一種驗證方式。
必要	AT4 視覺格式	不得單獨使用視覺格式來傳達含義
選項	AT5 系列圖片	在一組緊連圖片中的第一個項目使用替代文字，描述該組圖片的所有項目資訊。
選項	AT6 文字圖片	除了標誌圖徽(logo)、圖示(icon)或使用畫布(canvas)的互動式內容，應避免文字圖片。
選項	AT7 背景圖片	傳達訊息或特別含義的背景圖片應該有其他無障礙的替代方式。

表 3：AV 時序媒體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AV1 視聽內容的替代品	時序媒體的替代內容（如字幕，手語，音訊描述和字幕）必須在可用的情況下隨嵌入式媒體一起提供。
必要	AV2 不得自動播放音訊	除非使用者知道會產生音訊或事先知道該音訊可提供暫停/停止/靜音的按鈕，否則音訊不得自動播放。
選項	AV3 提供詮釋資	應該為所有媒體提供相關的詮釋資料。

檢測	檢核點	說明
	料	
選項	AV4 音量控制	應該為背景音樂、環境聲音、敘述性和編輯上重要的音效提供單獨的音量控制。
選項	AV5 不得音訊衝突	遊戲或互動式媒體中的敘事音訊不應蓋過或與原生輔助技術衝突。

表 4：NT 通知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 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NT1 包容性通知	通知訊息必須同時可見和可聽。
必要	NT2 錯誤訊息和更正	必須提供明確的錯誤訊息。
選項	NT3 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在可用且適當的地方，應使用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選項	NT4 反饋和幫助	適當時應提供非關鍵性的反饋或幫助。

(二) 互動組件

此特性主要對應行動應用軟體之互動輸入的部份，故包含觸控操作、焦點、表單、鏈結、動態內容以及結構等 6 張檢測單。其共有 19

個必要檢核點，分別為觸控操作檢測單的單點觸控、觸發操作、觸控目標尺寸；焦點檢測單的可聚焦元件、鍵盤陷阱、焦點順序；表單檢測單的標記表單控件、表單輸入、分組表單元件、管理焦點；鏈結檢測單的描述式鏈結、合併重複的鏈結；動態內容檢測單的禁止閃爍、動態內容控制、懸浮內容、頁面更新及超時；結構檢測單的單一頁面標題與分組元件；以及 6 個選項檢核點，分別為觸控操作檢測單的並行輸入機制；表單檢測單的表單佈局、輸入提示；鏈結檢測單的鏈結目的格式；結構檢測單的標題及容器與地標，共計 25 個檢核點，各檢測單之檢核點與內容說明如表 5 至表 10 所示。

表 5：TS 觸控操作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TS1 單點觸控	確認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需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必要	TS2 觸發操作	觸發操作以向上事件為主，需有防止誤觸設計。
必要	TS3 觸控目標尺寸	觸控目標尺寸至少 48dp*48dp(9mm*9mm)。
選項	TS4 並行輸入機	容許並行輸入機制的方式，如外接鍵盤或手寫

檢測	檢核點	說明
	制	筆等。

表 6：FC 焦點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 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FC1 可聚焦元件	所有互動元件必須是可聚焦的，非互動元件必須不能聚焦。
必要	FC2 鍵盤陷阱	不得有鍵盤陷阱。
必要	FC3 焦點順序	必須以有意義的順序瀏覽可操作的內容。

表 7：FC 表單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 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FM1 標記表單控件	必須標記所有表單控件。
必要	FM2 表單輸入	必須指明並支援預設輸入格式。
必要	FM3 分組表單元件	控件、標籤和其他表單元件必須正確配對。
必要	FM4 管理焦點	在使用者輸入過程中，焦點或上下文不得自動更改。
選項	FM5 表單佈局	標籤必須放置在靠近相關表單控件的位置，

		並適當佈置。
選項	FM6 輸入提示	在需要時，應提供輸入提示並可提供視覺和聽覺表現。

表 8：LK 鏈結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LK1 描述式鏈結	鏈結和導航文字必須唯一地描述鏈結或項目的目標或功能。
必要	LK2 合併重複的鏈結	必須將到同一組件的重複鏈結合併成單個鏈結。
選項	LK3 鏈結目的格式	告知使用者將要使用不同行動化應用軟體開啟。

表 9：DC 動態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DC1 禁止閃爍	動態內容不得明顯或有意地在任何一秒鐘中閃爍三遍。
必要	DC2 動態內容	更新媒體或動畫內容必須具有暫停，停止或隱藏

	控制	控件。
必要	DC3 懸浮內容	指標懸停時觸發的附加內容可由使用者移除或移動，指標可以在附加內容上移動，而且原內容不會消失。
必要	DC4 頁面更新	不得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頁面重整。
必要	DC5 超時	時間限制的回應必須可調整。

表 10：ST 結構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ST1 單一頁面標題	所有頁面或螢幕標題必須唯一且清晰可辨。
必要	ST2 分組元件	可控元件，以分組進行呈現時，訪問須表示為同一整體結構，非單一控件。
選項	ST3 標頭	內容必須提供平台支援的邏輯和分層標頭結構。
選項	ST4 容器與地標	容器應用於描述平台支援的頁面/螢幕結構。

(三) 設計方式

此特性主要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的設計原則，故包含替代可調適設計、可辨識設計、可預期性設計以及相容性設計等 4 張檢測單。有

8 個必要檢核點，分別為可調適設計檢核單的內容順序、螢幕方向；可辨識設計檢測單的可操作元件、文字對比及調整文字尺寸；可預期性設計檢測單的指示語言、一致的導覽及一致的識別；以及 6 個選項檢核點，分別為可調適設計檢測單的可調整設定；可辨識設計檢測單的非文字對比、流動排版；可預計性設計檢測單的依請求變更；相容性設計檢測單的漸進式功能以及功能切換，共計 14 個檢核點，各項檢核點說明如表 11 至表 14 所示。

表 11：AD 可調適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AD1 內容順序	內容順序必須符合邏輯順序。
必要	AD2 螢幕方向	確認內容可以響應設備變更螢幕方向。
選項	AD3 可調整設定	互動式媒體(包括遊戲)應根據使用者的能力和偏好進行可調。

表 12：DT 可辨識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DT1 可操作元件	鏈結和其他可操作元素必須清楚區分。
必要	DT2 文字對比	小文字(小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檢測	檢核點	說明
		4.5:1 ；大文字(大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3.0:1 。
必要	DT3 調整文字尺寸	確認文字可以放大到 200%而不會失去內容或功能性。
選項	DT4 非文字對比	使用者介面元件和圖形物件內容的視覺呈現與相鄰顏色的對比度至少為 3:1 。
選項	DT5 流動排版	確保內容響應設備螢幕大小自動調整，並避免二維捲軸。

表 13：PD 可預期性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 條件	檢核點	說明
必要	PD1 指示語言	指定頁面或應用程式的語言，並且必須指示語言的更改。
必要	PD2 一致的導覽	除非使用者做出變更，否則在一組元件中，反覆出現的導覽機制每次都要有相同的相對順序。
必要	PD3 一致的識別	具有相同功能性的元件，就要有一致的識別。

選項	PD4 依請求變更	只有當使用者提出請求時，才開始變更上下文，否則就要有個機制來關掉這類變更。
----	-----------	---------------------------------------

表 14：CP 相容性設計之檢核點說明列表

檢測 條件	檢核點	說明
選項	CP1 漸進式功能	以漸進式方式構建應用程式和網站，以確保使用者在離線或支援不完整時仍有功能體驗。
選項	CP2 功能切換	和行動裝置原有的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功能可相容切換。

肆、 ACT 格式說明

為使人工檢測指引的 55 個檢核點說明能在未來與其他無障礙要求文檔的一致性進行一致的解釋，並促進無障礙測試的一致結果，故參照全球資訊網協會 (W3C)，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Testing (ACT) Rules Format 1.0」(以下簡稱 ACT 規則)文件，將各檢核點依此格式進行說明及編輯排版。

ACT 規則格式是說明如何針對無障礙要求的特定方面測試特定類型的內容，旨在描述手動無障礙測試及無障礙測試工具執行的自動測試，並記錄如何測試無障礙要求，將使無障礙測試和可重複的測試結果透明化，測試案例也被編寫為 ACT 規則的一部分，以提供一種驗證規則的實現能否成功確定預期結果的方法。

表 15 說明 ACT 格式各個項目代表之涵義，於後續將 55 個檢核點套用此格式完整呈現各個檢核點目的及期望成果，於伍、檢核點檢測標準逐一說明。

表 15：ACT 規則的格式說明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Rule Identifier	規則識別碼	ACT 規則必須具有識別碼。當規則是規則集的一部分時，此識別碼必須具唯一性。識別碼可以是任何文字，例如純文字、URL 或數據庫識別碼，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此項也可用於文件名稱的識別碼；其可以包括一個技術目錄，後跟一個包含元素名稱或屬性的控制碼，如：html+svg/視訊替代等。
Descriptive Title	規則名稱	簡易說明各項檢核點內容。
Rule Description	規則說明	ACT 規則必須以通俗易懂的語言進行描述，簡要說明該規則的作用，如：此規則檢查 HTML 頁面是否具有標題。
Rule Type	規則類型	ACT 規則必須具有以下規則類型之一： ● 原子規則(Atomic rule) 原子規則是描述如何測試特定類型的解決方式。包含對測試主題要測試哪些元素、節點或其他“部分”以及何時將這些測試目標視為通過或未通過規則的精確定義。這些規則應保持小而原子化，這表示原子規則測試單個“條件”，並且無需使用其他規則的結果。 ● 複合規則(Composite rule) 複合規則是描述如何將多個原子規則的結果組合到測試目標的單個結果中。複合規則可以有多個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條件”，每個條件都可在單獨的原子規則中進行測試。複合規則的邏輯是描述如何使用這些滿足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或它們的某些組合來確定單個結果。 複合規則不能包含其他複合規則，每當需要嵌套的複合規則時，所有相關的原子規則都可以直接組合到新的複合規則中。 並非所有原子規則都必須是複合規則的一部分，當需要組合多個原子規則的結果以確定測試主題是否滿足無障礙要求時，將使用複合規則。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Mapping	無障礙要求對應	當 ACT 規則旨在測試一個或多個無障礙要求文檔的一致性時，該規則必須列出當一個或多個規則的結果失敗時，未滿足的文檔中的所有無障礙要求。例如，在為 WCAG 設計規則時，該規則測試圖片按鈕是否具有替代文字，該規則應對應到成功準則 1.1.1 非文字內容和 4.1.2 名稱、角色、值。該 ACT 規則將在其無障礙要求對應中列出這兩個成功準則。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對應中的每個無障礙要求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無障礙要求的名稱、標題、識別碼或摘要。 2.無障礙要求文檔名稱。 3.無障礙要求文檔的連結或引用（如果存在）。 4.與無障礙要求關聯的一致性級別（如果存在）。 案例： 1.1.1 非文字內容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Applicability	適用性	主要為描述測試主題的哪些部分進行測試。
Expectations	期望	ACT 規則必須包含一個或多個期望。期望描述對於源自適用性的測試目標的要求，以及對測試目標的明確肯定。當測試目標滿足所有期望時，測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試目標就通過該項規則；若測試目標不能滿足所有期望，則測試目標未通過規則。如果沒有測試目標，則該規則的結果未適用。
Assumptions	假設條件	ACT 規則必須列出評估測試環境所使用的技術或所測試的主題的任何已知假設，限制任何例外情況。例如，一條規則將部分測試 WCAG 2.1 成功準則 1.4.3 對比度（基於 CSS 特性檢查）<u>（最低）</u>可以聲明該規則僅適用於可使用 CSS 設置樣式的 HTML 文字內容，並且該規則不支援圖片文字。有時，有多種可能的方式可以解釋無障礙要求。例如，在<u>網頁內容可及性指引[WCAG]</u>中，表情符號字符是“文字”還是“非文字內容”並不是很明顯。無論有什麼解釋，都必須記錄在規則中。儘管這些假設必須包含在 ACT 規則中，但是當沒有已知的假設、限制或例外時，它可能為空。
Accessibility Support	無障礙支援	內容可以設計為依靠不同的輔助技術和使用者代理對特定輔助功能的支援。例如，使用特定 WAI-ARIA 1.1 功能的內容依賴於輔助技術和使用者代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理支援的功能。該內容未適用於不支援 WAI-ARIA 的輔助技術和使用者代理。有關無障礙支援的 Web 技術使用，請參閱 WCAG 定義。 ACT 規則必須包括對無障礙支援的已知限制。 儘管 ACT 規則中必須包含無障礙支持部分，但是當沒有已知的無障礙支持問題時，該部分可能為空。 案例： 檢查是否 aria-error message 用於滿足WCAG 2.1 成功準則 4.1.3 狀態訊息的規則示例： 眾所周知，aria-error message 屬性對多個主要螢幕報讀軟體的支援有限。不能依靠此方法獲得支援。其他選擇如即時區塊，可以作為替代。
Test Cases	測試案例	測試案例是可用於驗證 ACT 規則實現的內容（摘要）。每條規則必須為通過、失敗和未適用的結果具有一個或多個測試案例。一個測試案例包含兩個數據，一個是對規則提供每個輸入部分的摘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要，一個是該規則的預期結果。測試案例具有兩個功能，首先是作為提供讀者瞭解規則的結果何時通過、失敗或未適用的示例場景。它還為無障礙測試工具和方法的開發人員和使用者提供服務，以驗證規則是否正確實現。 通過結果的示例： <pre></pre> 失敗結果的示例： <pre></pre> 未適用的結果示例： <pre><input type="image" alt="W3C Logo" src="image/w3c.png"></pre>
Change Log	變更紀錄	追蹤 ACT 規則的更改很重要，以便規則的使用者可以瞭解測試結果的更改是由於執行測試時使用的規則的更改，還是內容本身的更改造成的。對 ACT 規則的所有更改（可以更改評估結果）都必須記錄在變更日誌中。變更日誌可以是規則文檔本身的一部分，也可以從中引用。

原文定義	中文定義	內容說明
Glossary	參考詞彙	ACT 規則必須有一個詞彙表部分。詞彙表必須包含結果定義，以及規則中適用性和期望部分中使用的任何定義。由於更改定義會更改規則，因此無法獨立於規則來維護這些定義。如果將共享詞彙表用於規則，則任何定義更改都必須包括在使用該定義的所有規則的變更日誌中。

伍、檢核點檢測標準

為使本檢測指引能適用於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55 個檢核點依三特性與 13 張檢核單順序排列，每一檢核點皆採用 ACT 規則格式編排，其詳細內容說明如後。

一、呈現組件

此特性主要對應行動化應用軟體輸出的部份。

(一) AT 替代文字與圖片

1. 必要檢核點：

AT1 非文字內容的替代品

規則識別碼	AT1
規則名稱	非文字內容的替代品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替代文字必須簡要描述圖片、物件或元件的編輯意圖或目的。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有意義的圖片內容。
期望	每個有意義的圖片都有一個替代文字，該替代文字應簡要描述圖片意義並正確。 說明：每個替代文字不需包含描述網頁元素的類型，如影片、圖片、鏈結等。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可以正確地確定每個測試目標的無障礙名稱的語言（以編程方式或通過分析內容）。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accessibilityLabel 屬性提供非文字內容的替代說明。或者，在 Xcode 的識別檢查器 (Identity Inspector) 中	使用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 屬性配置標籤，確保該屬性用於每個圖片 (非裝飾性)，ImageButton、ImageView、Checkbox	將 alt 屬性用於 img 元素，提供圖片相等意義的文字。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無障礙面版添加標籤。 如果圖片、物件或元件是動態更新，應確保 accessibilityLabel 文字也要反映改變而進行更新。	與其他控件可能需要額外的資訊提供看不見他們的使用者。此外，可獲焦點與 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 屬性(選項)也需用於非互動、非裝飾性圖片。 注意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 無法為文字輸入提供無障礙名稱，必須使用 android:labelFor 取代。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aButton setAccessibilityLabel:N SLocalizedString(@"Add to favourites video", @"Add to favourites button accessibility label")];</pre>	Typical example of an image button: <pre><ImageButton android:id="@+id/play_button" android:src="@drawabl</pre>	<pre></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e/play"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tring/Play" /> Typical example for a non-decorative image: <ImageView android:id="@+id/example_image" android:src="@drawable/example_image_source" android:focusable="true" android: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yes"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lternative text for image]" />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aButton setAccessibilityLabel:NSLocalizedString(@"Adds this video to your favourites", @"Add to favourites button accessibility label")];</pre>	<pre><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d="@+id/sunnyday" android:src="@drawable/blue" android:focusable="true"</pre>	範例 1：圖片 <pre></pre> 範例 2：輸入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離開此畫面並回到主選單">< /ImageView>	<input id="t1" type="text" />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任何有意義的圖片、元件或物件。 3. 驗證具有相等意義的文字說明替代，簡要描述功能的意圖。 4. 確認避免僅使用如“圖片”、“鏈結”之類的詞。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Alternatives for non-text conten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H37: Using alt attributes on img element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AT2 裝飾性內容

規則識別碼	AT2
規則名稱	裝飾性內容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裝飾性圖片必須從輔助技術中隱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裝飾性圖片。
期望	以下任一檢查正確： 1. 沒有意義的圖片、元件或物件不會獲得焦點，也不會被螢幕報讀軟體讀取。 2. 圖片、物件或沒有意義但取得焦點的元件被宣告為“不可用”或“禁用”，並且不可操作。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如果圖片、物件或元素屬於裝飾性，或不提供做為使用者互動之意圖，應避免使用標籤，並確認將 <code>isAccessibilityElement</code> 屬性值設定為 <code>false</code> 。	確保裝飾性圖片的 <code>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code> 屬性值設定為 <code>no</code> ， <code>focusable</code> 屬性值設定為 <code>false</code> ， <code>contentDescription</code> 設定為 <code>@null</code> (僅針對舊版)。TalkBack 將忽略此圖片。	即使圖片是裝飾性的，也必須將 <code>alt</code> 屬性應用於 <code>img</code> 元素，但是必須將此屬性的值設置為 <code>null (alt="")</code> 。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somethingDecorative 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NO];</pre>	<pre><ImageView android:id="@+id/example_decorative_image" android:source="@drawable/example_decorative_image_source" android:focusable="false" android:importantForA</pre>	<pre></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ccessibility="fals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null" />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somethingDecorative 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pre>	<pre> <Image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image_1" android:src="@drawable/blue" android:focusable="true"></ImageView> </pre>	<pre> </pre>
測試程序	1. 開啟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沒有特定意義任何圖片、元件或物件，已被關閉或被隱藏。 3. 嘗試將焦點移到或導航到這些圖片、元件或物件。 4. 確認圖片、元件或物件沒有獲得焦點並且沒有被螢幕報讀軟體讀取處理。 5. 如果可以導航到圖片、元件或物件，請確保將其聲明為“不可用”或“禁用”，並確認無法操作。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Alternatives for non-text content, 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Decorative content，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3. H37: Using alt attributes on img element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AT3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

規則識別碼	AT3
規則名稱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Rule Description)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應該依據行動裝置特性提供另一種驗證方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 驗證碼：要求輸入圖形驗證碼的驗證內容。 • 身份認證：身份登錄的驗證方式。
期望	• 驗證碼：若提供圖形驗證碼時，能提供另一種的驗證方式。 • 身份認證：身份登錄的驗證方式可搭配行動裝置特性進行驗證，簡化登錄方式。
假設條件	• 驗證碼： 1. 圖形驗證碼為必要之設定時，需能提供另一種的驗證方式。 2. CAPTCHA 測試通常涉及要求使用者輸入顯示在模糊圖片或音訊檔中的文字。 • 身份認證： 不同的行動裝置所提供之指紋驗證、圖形驗證、FaceID，需要能搭配輸入資料驗證使用，不可限制。 如金融相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配合金管會做適當調整。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

測試案例（驗證碼）：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	--	1. 對於提供之圖形驗證碼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2. 提供瞭解圖形驗證碼的方式。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針對圖形驗證碼，在其旁邊識別有建置語音播放方式的驗證碼，且能啟動播放語音。		

測試案例（身份認證）：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用受檢測應用程式。 2. 確定是否有身分驗證功能。 3. 如有身分驗證需求，確認是否存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替代方式進行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驗證。		

參考詞彙：

原文	中文
CAPTCHA	圖形驗證碼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20190824-第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會議結論，於假設條件新增項目。

參考資源：

1. Alternatives for non-text conten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43: [Providing](#) a text alternative that describes the purpose of the CAPTCHA, Techniques for WCAG 2.0。
3. G144: [Ensuring](#) that the Web Page contains another CAPTCHA serving the same purpose using a different modality, Techniques for WCAG 2.0。

AT4 視覺格式

規則識別碼	AT4
規則名稱	視覺格式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不得單獨使用視覺格式來傳達含義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3.1 資訊與關連性(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文字、圖片及圖表內容。
期望	當物件、元件或控件使用視覺格式傳達含義時，應該提供螢幕上的文字、替代文字或音訊提示。
假設條件	如果目標元素上的顯式語義角色(explicit semantic role)是錯誤使用，並且元素之間的任何關係都已經可被程式化確定，則認定此規則失敗可能不會導致輔助技術使用者的無障礙問題，因此在 WCAG 成功準則的情況下，不應將其視

	為失敗。
無障礙支援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HTML：aria-owns 在某些使用者代理中支援有限。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無障礙的特徵或標籤來傳達通過視覺呈現與視覺傳達的意義。	在無障礙名稱的元素中包含傳達格式的任何資訊。 這可以通過設置欄位的[contentDescription]屬性來完成。	應該在使用 CSS 的純視覺格式上使用諸如[strong]、[em]等的語義標記，指示有意義的方面，例如文字格式。 此外，應使用列表和標題之類的結構來指示項目之間的關係。
成功範例	// aLabel is a UILabel that is selected [aLabel	文字輸入欄位是必填欄位，並使用大字體	Fruit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原始 碼	<pre> setText:NSStringLocalizedStr ing(@"Setup" , @" Label title"]); [aLabel setAccessibilityTraits:U IAccessibilityTraitStati cText UIAccessibilityTraitSel ected]; [aLabel setTextColor: [UIColor whiteColor]]; [ALabel setBackgroundColor: [UIColor blueColor]]; </pre>	表示它是必填欄位。 這也通過螢幕上的文字（標籤）和相應 [EditText] 元素上的 [contentDescription] 屬性來指示。 <pre> <Text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Appearance =""? android:attr/textAppear anceLarge" android:id="@+id/label " android:text="Password (required)" android:textStyle="bold "></TextView> <EditText android:id="@+id/editT ext" android:inputType="tex </pre>	<pre> Apples Oranges Bananas <div>An error was detected...</div> </pre>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tPassword"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Password (required)"></EditText >	
失敗 範例 原始 碼	[aLabel setText:NSStringLocali zedString(@"Setup", @"Label title")]; [aLabel setAccessibilityTraits:U IAccessibilityTraitStati cText]; [aLabel setTextColor: [UIColor whiteColor]]; [aLabel setBackgroundColor: [UIColor blueColor]];	<Text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Appearance ="?" android:attr/textAppear anceLarge" android:id="@+id/label " android:text="Password " android:textStyle="bold "></TextView> <EditText android:id="@+id/editT ext" android:inputType="tex tPassword"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div class="heading">Fruit< /div> <div> <div style="padding- left:1em;">Apples</div > <div style="padding- left:1em;">Oranges</di v> <div style="padding- left:1em;">Bananas</di v> </div> <div>An error</s pan> was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wrap_content" android:hint="Passwor d:"></EditText>	detected...</div>
測試 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確定是否有任何組件使用視覺格式傳達含義，包括： 顏色、形狀/尺寸、字體屬性（粗體/斜體等）、位置、方向、選擇等。 3. 啟動報讀軟體。 4. 確定是否存在補充視覺格式的說明文字、替代文字或音訊提示： • 使用螢幕報讀軟體導航至該項目，以確認其是否有隱藏的說明敘述。 • 目視驗證螢幕上文字的存在。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Visual formatting ,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2. C22: Using CSS to control visual presentation of tex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

2.選項檢核點：

AT5 系列圖片

規則識別碼	AT5
規則名稱	系列圖片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在一組緊連圖片中的第一個項目使用替代文字，描述該組圖片的所有項目資訊。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一連串的圖片內容。

期望	需於系列圖片之第一項目描述該組圖片相關資訊。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系統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系列圖片。 3. 嘗試將焦點移到系列圖片中具有替代文字的項目。 4. 螢幕報讀軟體讀出該組圖片的第 1 張內容。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G196：Using a text alternative on one item within a group of images that describes all items in the group, Techniques for WCAG 2.0。

AT6 文字圖片

規則識別碼	AT6
規則名稱	文字圖片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除標誌圖徽 (logo)、圖示 (icon) 或使用畫布 (canvas) 的互動式內容，應避免文字圖片。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 (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圖片、文字內容。
期望	使用實際文字而非使用文字圖片。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文字標籤元素而不是文字圖片，因圖片標籤放大時易失真。	使用文字標籤元素而不是文字圖片。	使用文字並使用CSS 對文字進行樣式設定。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aLabel setText:NSLocalizedString(@"Breaking News", @"Label title to go alongside image")];</pre>	<pre><TextView android: id="@+id/tex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ACME Construction" /></pre>	<pre>h3 { font: bold italic 2em Georgia, Times, Arial; border-bottom: 2px dashed black; border-top: .5em solid black; margin: 0; font-size: 1em; } ... <h3>Eastenders</h3></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logoImage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LocalizedString(@"Breaking News", nil)];</pre>	<pre><Image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acme" android:src="@drawable/acme"</pre>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ndroid:focusable="tru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CME Construction"></ImageView>	
測試 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透過放大文字大小來確定文字圖片，以確定螢幕上的所有文字是否都會調整大小。 3. 以放大狀態查看螢幕，確定是否有任何文字看起來為像素化，以判定是文字圖片。 4. 排除所有被視為例外可以用的文字圖片的狀況，例如標誌圖徽 (logo)、圖示(icon)或使用畫布的互動式內容。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Images of tex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T7 背景圖片

規則識別碼	AT7
規則名稱	背景圖片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傳達訊息或特別含義的背景圖片應該有其他無障礙的替代方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1.1 非文字內容(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背景圖片內容。
期望	背景圖片不可被聚焦，若背景圖片為有意義傳達之圖

	片，應有替代的表達方式。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 說明	iOS 允許為大多數視圖(Views)設置背景圖片。例如，可以為輔助功能元素的視圖提供標籤，以提供有關這些圖片的資訊。在 iOS 中裝飾背景圖片和行內圖片(inline image)的無障礙方面沒有區別。所有其他輔助功能標準和準則	開發人員應確保向使用者傳達含義或資訊的圖片是可專注的。在 Android 應用程式中，裝飾背景圖片和行內圖片的可造訪性沒有區別。所有其他輔助功能標準和準則仍然適用，例如，應用程式必須確保背景和上面的任何	由於無法將替代文字分配給 CSS 背景，因此在 CSS 中使用行內圖片或適當的替換技術來提供可視和文字替代。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仍然適用。例如： 應用程式背景與上面任何文字之間的適當顏色對比，並且不得使用文字的背景圖片。	文字以及文字背景圖片之間的顏色正確對比。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LogoImage is a UIImageView [LogoImage 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LogoImage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Sunny", @"Accessibility label for logo image")]; [LogoImage setAccessibilityHint: NSString(@"The sun is shining the birds are singing", @"Accessibility hint</pre>	<pre><Image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su nnyday" android:src="@drawa ble/blue" android:focusable="tr ue"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Sunny and Warm"></ImageView ></pre>	<pre><a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for the logo Image")];		
失敗範例原始碼	//LogoImage is a UIImageView, UIImageViews by default are not accessible: (IsAccessibilityElement=NO) and have no label or hint	<Image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d="@+id/sunnyday" android:src="@drawable/blue"></ImageView>	<div tabIndex="0" onclick="email();" style="background-image:url('email.jpg');"> </div>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畫面中是否使用所有包含訊息的圖片。 3. 識別哪些圖片是有包括特別含義的背景圖片。 4. 確認螢幕報讀軟體報讀此背景圖片的替代文字。 5. 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需要檢查代碼或在非行動設備上進行測試。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Background image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二) AV 時序媒體

1. 必要檢核點：

AV1 視聽內容的替代品

規則識別碼	AV1
規則名稱	視聽內容的替代品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時序媒體的替代內容（如字幕、手語、音訊描述）必須在可用的情況下，伴隨嵌入式媒體提供。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2.3 音訊描述或替代媒體(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影音內容。
期望	時序媒體提供任何音訊內容的重要訊息同步字幕(開放或關閉的字幕)。 使用與視訊內容(視訊描述)同步的音訊描述，理解媒體所必需的視覺內容，或者在適當情況下為螢幕報讀軟體提供文字內容。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可以使用一種機制來啟動視訊。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iOS 使用標準的視訊播放視圖和受支援的編解碼器，支援多個音軌（可用於音訊描述）和字幕支援。有關更多詳	Android 不會自動處理多個音軌或字幕，因此開發人員必須使用 Android MediaPlayer API 或自定義播放器支援	使用支援字幕/字幕(翻譯)(captions/subtitles)的媒體播放器。提供標籤正確的控件，以打開和關閉字幕/字幕(翻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細資訊，請參見《多媒體編程指南》。 字幕可能在全螢幕模式下不可用。使用隱藏式或開放式字幕的 Apple Media Player，並支援音訊描述。	的編解碼器，將這些功能的支援併入其應用程式。將隱藏式字幕和音訊描述合併到多媒體視訊中。	譯) (captions/subtitles)。 許多設備不支援 Flash，因此可能需要使用基於 HTML 5 的媒體播放器，透過 HTML 傳遞字幕和音訊描述。 有幾種不同的選項可提供字幕和音訊說明，包括不同的字幕格式。字幕格式可能取決於所使用的媒體播放器。 音訊描述格式可以通過文字同步（當前不支援），輔助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音訊文件或具有增強音軌的輔助視訊來實現。 對於其他互動式媒體，請使用可見的文字和提示來支援音訊敘述或說明，並確保將其作為文字或替代文字提供，以便螢幕報讀軟體可以報讀。
測試 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識別時序媒體。 3. 確定時序媒體是否具有包含重要訊息的音訊內容，例如口頭敘述。 4. 檢查是否透過字幕/打開/隱藏式字幕，同時提供與音訊同步的理解媒體所需的所有可聽訊息。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5. 確定時序媒體是否具有包含重要訊息的視覺內容-例如重要標示或加入新文字。 6. 檢查是否將理解時序媒體所需的任何視覺訊息之描述，作為音訊的一部分，或者是否提供音訊描述的單獨音軌，並與視訊同步。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透過螢幕報讀軟體使用。		

參考詞彙：

原文	中文
captions	字幕
subtitles	字幕(翻譯)
transcript	腳本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Alternatives for audio and visual conten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58: Providing an alternative for time-based media for audio-only conten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AV2 不得自動播放音訊

規則識別碼	AV2
規則名稱	不得自動播放音訊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除非使用者知道會產生音訊或事先知道該音訊可提供暫停/停止/靜音的按鈕，否則音訊不得自動播放。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2 音訊控制(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影音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音訊內容不會自動播放。

	警告使用者音訊將自動播放，並且可以控制停止或暫停音訊。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部份瀏覽器和輔助技術組合對原生的 Video 和 Audio 控件無法透過鍵盤訪問，並且 Video 或 Audio 元素本身可能無法宣告。通常建議作者使用自定義控件進行鍵盤導航和跨瀏覽器無障礙支持。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提供一個按鈕或連結伴隨啟動音訊的音訊播放的控制項。除非由使用者創建的音訊，否則不要在應用中載入	視訊內容應使用原生播放器在本身的畫面中打開。自動播放不需要任何操作，因為 Android 會自動減小播放音	除非有一個設定，使用者可以在自動播放內容或預先警告使用者之前加入，否則不要自動播放音訊。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音訊後直接呼叫播放方法。	量，以利 Talkback 使用者能夠聽到語音輸出。考慮預先警告新使用者。	
成功 範例 原始 碼	<pre>AVAudioPlayer *audioPlayer=[[AVAudioPlayer alloc] initWithContentsOfURL:url error:nil]; [audioPlayer prepareToPlay]; UIButton *playButton=[UIButton buttonWithType:UIButtonTypeCustom]; [playButton setTitle: NSLocalizedString(@"Play", @"Button title")]</pre>	<pre><Button android:id="@+id/pause_button" android:src="@drawable/paus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tring/pause" /></pre>	--
失敗 範例 原始 碼	<pre>AVAudioPlayer *audioPlayer=[[AVAudioPlayer alloc] initWithContentsOfURL:url error:nil]; [audioPlayer prepareToPlay];</pre>	--	--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udioPlayer play];		
測試 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自動播放的音訊內容。 3. 在螢幕報讀軟體處於活動狀態加載媒體時，檢查其包含頁面是否 在播放時不會自動播放音訊，或者檢查是否已警告使用者並 且提供停止或暫停音訊的控件。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6-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utoplay,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選項檢核點

AV3 提供詮釋資料

規則識別碼	AV3
規則名稱	提供詮釋資料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應該為所有媒體提供相關的詮釋資料。
無障礙要求對應	無
適用性	適用於影音內容。
期望	為媒體提供了正確的詮釋資料。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	--	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格式的資訊，例如發布日期、持續時間、格式（字幕、手語、音訊描述、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高清晰度等) 或語言。
成功範例原始碼	--	--	<pre> <head> <title>Weekend Update</title> <meta name="description" content="A multimedia guide to your weekend">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Weekend , news"> <link rel="alternate" type="application/htm l" media="screen" title="Weekend Update Text Version" href="http://www.bbc .com/mobile/weekend Update.html" /> </head>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	<pre> <head> <title>Weekend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碼			Update</title> <meta name=" description" content="A multimedia guide to your weekend">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Weekend , news"> </head>
測試程序	1. 識別時序媒體。 2. 查看頁面原始檔。 3. 驗證頁面頂部是否指示詮釋資料（metadata）內容，並指出替代媒體的位置。		

參考詞彙：

原文	中文
metadata	詮釋資料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Metadata,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V4 音量控制

規則識別碼	AV4
規則名稱	音量控制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應該為背景音樂、環境聲音、敘述性和編輯上重要的音效提供單獨的音量控制。
無障礙要求對應	無
適用性	適用於播放音效之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所有聲音均可獨立於螢幕報讀軟體靜音。 • 適當時，可以獨立控制和調整音訊各個方面的音量。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可以在設置中提供單獨的音訊控件，以控制輔助音訊軌道。	可以在設置中提供單獨的音訊控件，以控制輔助音訊軌道。	可以在設置中提供單獨的音訊控件，以控制輔助音訊軌道。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嵌入式媒體內容。 3. 驗證是否存在合適的音量控制並且功能正常。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Volume control,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V5 不得音訊衝突

規則識別碼	AV5
規則名稱	不得音訊衝突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遊戲或互動式媒體中的敘事音訊不應蓋過或與原生輔助技術衝突。
無障礙要求對應	無
適用性	適用於播放音效之內容。
期望	受測程式發出音效，同時可以清楚聽到螢幕報讀軟體的音訊。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sMediaSession</code> 特徵，可以在使用者播放或錄製音訊	Android 會自動降低播放音量，以允許 TalkBack 使用者聽到語音輸出。	在默認情況下，當音訊嵌入 HTML 頁面中時，TalkBack 和 VoiceOver 音訊都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時，使 VoiceOver 靜音。 請謹慎使用此屬性：在某些情況下，媒體會話期間可能需要 VoiceOver 語音，例如，指示剩餘的時間用於特定任務。		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形式的音訊輸出（例如 YouTube 視訊）。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var button=UIButton(type :.system) button.accessibilityTraits=UIAccessibilityTraitStartsMediaSession</pre>	--	--
測試程序	1. 識別時序媒體。 2.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3. 確保可以聽到螢幕報讀軟體報讀聲音，並且不會與媒體中的任何音訊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udio conflict,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三) NT 通知

1. 必要檢核點：

NT1 包容性通知

規則識別碼	NT1
規則名稱	包容性通知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通知訊息必須同時可見和可聽。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4.1.2 名稱、角色和值(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通知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該應用程式為用於傳達訊息或錯誤的每個警告或通知提供可見和可聽提示。 • 螢幕報讀軟體會正確報讀物件、元件或控件，包括其標籤、角色、值、狀態和狀態更改。
假設條件	假設元素的隱含角色無法滿足 4.1.2 名稱、角色和值之條件。如果有無效的角色屬性，則語意的角色默認成為隱含角色，若此為元素的正確角色，本規則將失效，但 4.1.2 名稱、角色和值條件仍滿足。
無障礙支援	• iOS / 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舊瀏覽器未支援角色屬性超過一個以上的符記，角色屬性使用多個值時，舊瀏覽器將忽略此屬性。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盡可能使用標準作業系統通知。從 iOS8 開始，不推薦使用 UIAlertView，而以 UIAlertController 取代。	以包容性方式提供通知，將顯示訊息或圖片結合具有無障礙標籤、振動和音訊提示音，並可能時使螢幕閃爍。contentDescription 應該用於提供自定義元素的狀態資訊。為標準平台元素提供狀態，但必須為自定義元素或複合元素設置狀態。	以包容性方式提供通知，將視覺提示與音訊和觸覺提示相結合。例如，如果使用者在表單欄位中鍵入太多字符，則除了聲音和/或振動外，還會在表單欄位的標籤中顯示錯誤。 對於使用輸入元素創建的單選按鈕或複選框之類的標準控件，這些狀態更改由瀏覽器自動提供。但是，對於圖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片和其他自定義控件，這些更改必須以視覺，文字方式提供，也可以透過ARIA 提供。隨著狀態的改變，應該為圖片添加新的文字替代。也可以使用ARIA，但不能完全依靠 ARIA。非 ARIA 後備選項必須可用。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UIAlertController* alert=[UIAlertControllerWithTitle:@"Warning" message:@"Are you sure you want to quite?" preferredStyle:UIAlertControllerStyleAlert] ;</pre>	<pre><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fill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ing/Username" /> <EditText android:id="@+id/editText"</pre>	<pre><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Function checkLength(obj) { Var str = obj.value if (str.length >= 8) { document.getElement</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UIAlertAction* yes = [UIAlertAction actionWithTitle:@"Ye s" style:UIAlertAction StyleDefault handler:^(UIAlertActi on * action) { // Quit the application }]]; UIAlertAction* no = [UIAlertAction actionWithTitle:@"N o" style:UIAlertActionSt yleDefault handler:^(UIAlertActi on * action) { // Dismiss the alert and do nothing. }]]; [alert addAction:yes]; [alert addAction:no]; [self</pre>	<pre> android:inputType="t ex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focusable="tr ue"></EditText> // ... editText.addTextChan gedListener(new TextWatcher(){ public void afterTextChanged(Edi table e) { if (e.length() > 8) { // play sound // change label label.text = "Username must be 8 characters or less"; } } ... <Button android:id="@+id/btn Mute"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pre>	<pre> ById("l1").textConten t = "Create Username (max 8 characters): ERROR - must be 8 characters or less"; document.getElement ById("audio1").play() ; } } </script> ... <audio id="audio1" autostart=""> <source src="beep.mp3" type="audio/mp3" /> <embed id="audio2" src="beep.mp3" autostart="false" loop="false"> </embed> </audio>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presentViewController:alert animated:NO completion:nil];</pre>	<pre>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ing/mute" android:onClick="toggle" /> ... public void toggle(View v) { ... if (v.isPressed()) { view.setContentDescription("Muted"); } else { view.setContentDescription("Mute"); } }</pre>	<pre><label id="l1" for="uname">Create Username (max 8 characters):</label> <input type="text" id="uname" onblur="checkLength(this);"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UITextField* textField = [[UITextField alloc] initWithFrame:CGRectMake(30, 10, 400, 50)]; [textField setAccessibilityLabel:@"Username (8</pre>	<pre><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fill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ing/Username" /> <EditText</pre>	<pre><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Function checkLength(obj) { Var str = obj.value if (str.length >= 8)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character maximum)"); UILabel *label = [[UILabel alloc] initWithFrame:CGRectMake(10, 10, 400, 50)]; [label setText:@"Username"]; [textField addTarget:self action:@selector(text FieldDidChange:) forControlEvents: UIControlEventEditi ngChanged]; ... (void) textFieldDidChange: (id)sender { // play sound } ... [aCheckBox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LocalizedString(@" One", @"Button </pre>	<pre> android:id="@+id/edi tText" android:inputType="t ex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focusable="tr ue"></EditText> // ... editText.addTextChan geListener(new TextWatcher(){ public void afterTextChanged(Edi table e) { if (e.length() > 8) { // play sound // change label label.text = "Username must be 8 characters or less"; } } } ... <Button android:id="@+id/btn Mute" </pre>	<pre> document.getElement ById("audio1").play() ; } } </script> ... <audio id="audio1" autostart=""> <source src="beep.mp3" type="audio/mp3" /> <embed id="audio2" src="beep.mp3" autostart="false" loop="false"> </embed> </audio> ... <label id="l1" for="uname">Create Username:</label> <input type="text"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title")); [aCheckBox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B utton];</pre>	<pre>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in g/mute" android:onClick="tog gle" /> ... public void toggle(View v) { ... if (v.isPressed()) { view.setContentDescr iption("Muted"); } else { view.setContentDescr iption("Mute"); } }</pre>	<pre>id="uname" onblur="checkLength (this);" /></pre>
測試程序	1. 在未啟動螢幕報讀軟體的情況下啟動應用程式。 2. 在應用程式內完成表單，並觸發錯誤訊息為測試依據。 3. 識別用於指示錯誤狀態或表單完成的所有提示。 4. 驗證是否存在其他提示（文字或視覺、音訊或振動）以提供與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所傳達的訊息相同的訊息。 5.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6. 關注可以改變狀態的單個物件、元件或控件。 7. 確認已觸發的項目標籤與螢幕上的文字匹配或包含其他補充訊息，以幫助非可視地訪問該項目。 8. 驗證元件的狀態是否正確聲明。 9. 如果適用，請切換項目的狀態並確認螢幕報讀軟體報讀正確的狀態更改。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Inclusive notification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NT2 錯誤訊息和更正

規則識別碼	NT2
規則名稱	錯誤訊息和更正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必須提供明確的錯誤訊息。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3 錯誤建議(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通知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指出錯誤點或警告。 • 警告和錯誤通知提供足夠的訊息，讓使用者可以識別哪些表單控件包含錯誤。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在表單頂部顯示錯誤訊息，指示包含錯誤的欄位，並在提交表單時將焦點移至錯誤訊息；或者在警告框中顯示錯誤訊息和包含錯誤訊息的欄位。	在表單頂部顯示錯誤訊息，並指出錯誤的欄位。將焦點移至表單提交上的錯誤訊息或顯示警告彈出視窗。	在表單頂部顯示錯誤訊息，並帶有適當的級別標題和錯誤欄位的指示。提交失敗後，將焦點移至錯誤訊息。
成功範例原始碼	在表單頂部顯示錯誤訊息： <pre>(IBAction)mySubmitButtonTouched: (UIButton *) sender { [errorLabel.text="The following errors were found: [list]"]; Dispatch after(dispatch_time(D</pre>	<pre>// use of setError with contentDescription display errors public void btnClick(View v) { if(...) { editText.setError("Email fields do not</pre>	<pre><!-- added and given focus on submission --> <h3 id="errors">Errors were found</h3> "Re-type email address" field does not match "email</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ISPATCH_TIME_NOW, 1 * NSEC_PER_SEC), dispatch_get_main_queue(), ^{ UIAccessibilityPostNotification(UIAccessibilityAnnouncementNotification, self.errorLabel.text) }); } </pre> 對話框中的錯誤訊息： <pre> (IBAction)mySubmitButtonTouched: (UIButton *) sender { UIAlertView *messageBox = [[UIAlertView alloc] initWithTitle: NSLocalizedString(@"Error", @"Alert box title") message: @"You must enter an email address", @"Alert box message" delegate:nil cancelButtonTitle: NSLocalizedString(@" </pre>	<pre> match"); editText.hint("Re-enter the email address: it must match the other email address you entered"); editText.requestFocus(); }} </pre>	<pre> address". "I agree" checkbox is not checked. <form>...</form>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OK", @"Accept button title") otherButtonTitles:nil]; [messageBox show];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errorLabel setText(@"Check your form again");</pre>	<pre>public void btnClick(View v) { if(...) { editText.setError("Em ail fields do not match"); } }</pre>	Fix the items marked below in red <pre><form>...</form></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在應用程式中的物件、元件或控件上，觸發警告或錯誤。 3. 驗證警告或錯誤指示是否存在錯誤。 4. 驗證警告或錯誤通知是否清楚指示需要更正的操作。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Error messages and correction,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83: Providing text descriptions to identify required fields that were not completed, Techniques for WCAG 2.0。

2. 選項檢核點

NT3 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規則識別碼	NT3
規則名稱	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在可用且適當的地方，應使用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1 識別錯誤(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通知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該應用程序使用操作系統標準方法來提供應用程序層級或非操作觸發的警告，並透過輔助技術向使用者指示錯誤。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UIAlertController 顯示包含錯誤訊息的訊息對話框。	使用 AlertDialog 顯示錯誤訊息。只要使用此功能，就可以訪問錯誤訊息及其相關功能。	JavaScript 警告是 HTML 滿足此標準的一種選擇。
成功範例	UIAlertView *messageBox = [[UIAlertView alloc]	//Use an Android standard alert dialog	<script> alert('Status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原始碼	<pre>initWithTitle: NSString(@"Error") message: NSString(@"You must enter an email address") delegate:nil cancelButtonTitle: NSString(@"OK") otherButtonTitles:nil]; [messageBox show];</pre>	<pre>to display error messages AlertDialog.Builder builder=new AlertDialog.Builder(t his); builder.setMessage(// Error Message String) builder.setCancelable(true); builder.setPositiveBut ton("OK", new DialogInterface.OnCli ckListener() { public void onClick(DialogInterfa ce dialog, int id) { dialog.cancel(); } }); AlertDialog alert=builder.create();</pre>	<pre>message'); </script></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Display an error message in some other way. [emailField setAccessibilityLabel: @"ERROR: Email (required)"];</pre>	<pre>//A error on the screen causes a Toast notification on field validation <Text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pre>	<pre>–</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textAppearance="? android:attr/textAppearanceLarge" android:id="@+id/email_label" android:text="Email" </TextView> <EditText android:id="@+id/email" android:inputType="text" android:hint="@string/email_field"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EditText> <Button android:text="Submit" " android:id="@+id/submit_form_button"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Button> final EditText emailField = (EditText)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findViewById(R.id.email); final Button button = (Button) findViewById(R.id.submit_form_button); button.setOnClickListener(new OnClickListener() { public void onClick(View v) { String email = emailField.getText().toString(); if(...) { Toast.makeText(getApplicationContext() , "Email fields does not match" , Toast.LENGTH_SHORT).show(); } else { submitForm(email); } } });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在應用程式觸發警告或錯誤，例如：超時、更新通知與伺服器連接時出錯，或在連接其他應用程式的錯誤或警告。 3. 驗證警告或錯誤通知是否由輔助技術發布。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Standard operating system notification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NT4 反饋和幫助

規則識別碼	NT4
規則名稱	反饋和幫助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適當時應提供非關鍵性的反饋或幫助。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5 協助(檢測等級 A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通知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 提供的幫助是適當且包容（可見和可聽）。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必要時，在應用程式中提供幫助文檔。確保內容易於	必要時，在應用程式中提供幫助文檔。確保內容易於	必要時，在應用程式中提供幫助文檔。確保內容易於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查找，例如，將“幫助”選項放在應 用程序的導航和/或 設置選單中。 此外，必要時提供 上下文相關的幫 助。例如，如果使 用者正在創建密 碼，請指明代表強 密碼的字符數。 觸覺反饋和警告可 能很有用，但請注 意不要過度使用它 們，因為使用者可 能會發現它們太過 侵入，甚至可能會 忽略以後的通知或 選擇完全關閉它	查找，例如，將“ 幫助”選項放在應 用程序的導航和/或 設置選單中。 此外，必要時提供 上下文相關的幫 助。例如，如果使 用者正在創建密 碼，請指明代表強 密碼的字符數。	查找，例如，將“ 幫助”選項放在應 用程序的導航和/或 設置選單中。 此外，必要時提供 上下文相關的幫 助。例如，如果使 用者正在創建密 碼，請指明代表強 密碼的字符數。 避免給使用者過多 的反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們。使用這些方法 可以提供重要的訊息（最好是可行的訊息），例如錯誤訊息、對聊天訊息的回應等。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In a ViewController that is hosted in a UINavigationController provide feedback on the bottom toolbar as follows UILabel *aLabel = [[UILabel alloc] initWithFrame:CGRectMake(0, 0, 50, 44)]; aLabel.text = @"Some helpful info"; // Configure the label with font, size etc. UIBarButtonItem *labelBarButtonItem = [[UIBarButtonItem alloc]</pre>	For simple feedback you could use a Toast or a Snackbar: <pre>// Example 1 - a toast Toast.makeText(context, "Hello, I'm a hint!", Toast.LENGTH_SHORT).show(); // Example 2 - a snackbar Snackbar.make(parentView, "Hello, I'm a hint!", Snackbar.LENGTH_SHORT).show();</pre>	<pre><label for="myPassword"> 請輸入密碼</ label> <input id="myPassword" type="password" aria- describeby="passwordInstructions"/ > 輸入至少 14 個字符以獲取強密碼。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initWithCustomView: aLabel]; self.toolbarItems = @[labelBarButtonIte m];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啟動受測的應用程式或遊戲。 3. 識別或啟動任何反饋、提示或幫助。 4. 驗證此幫助既可視又可供螢幕報讀軟體使用。 5. 驗證此協助是否適當。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Feedback and assistance,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71: Providing a help link on every Web page, Techniques for WCAG 2.0。

二、互動組件

此特性主要對應行動應用軟體之互動輸入的部份

(一) TS 觸控操作

1. 必要檢核點：

TS1 單點觸控

規則識別碼	TS1
規則名稱	單點觸控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確認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需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5.1 指標手勢(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觸控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所有多點觸控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 所有路徑觸控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假設條件	此規則目前無已知的假設條件。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使用觸控螢幕瀏覽該應用程式。 2. 識別提供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操作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3. 驗證具有複雜功能的項目是否提供有替代的單點觸控，例如使用箭頭鍵代替上下滑動手勢來移動滑塊。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2.5.1 Pointer Gestures,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TS2 觸發操作

規則識別碼	TS2
-------	-----

規則名稱	觸發操作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觸發操作以向上事件為主，需有防止誤觸設計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5.2 指標取消(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觸發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物件、元件和控件在啟動開始時（當觸摸時）不會直接觸發動作/事件。 • 當使用者完成啟動（觸摸已移開）時，物件、元件和控件將觸發操作/事件。
假設條件	此規則目前無已知的假設條件。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預設使用原生 UIKit 視圖與網頁元素處理觸控事件(包含多點觸控事件)，並僅在觸摸移開時做出回應。然而，必須額外投入心力確保在自定義視圖使用手勢識別或追蹤觸控之觸控事件正確性。	預設使用原生 Android 元素處理觸控事件。自定義動作可使用動作事件與按鍵事件來執行。然而，需注意每個事件類型回傳的資訊取決於裝置類型與輸入裝置。	預設使用原生 HTML 元素處理觸控事件。盡可能使用 onclick 和 onkeypress 事件觸發動作。
成功範例原始碼	--	<pre>//A touch event listener attached to an element to perform an action on ACTION_UP @Override public boolean onTouchEvent(Motio</pre>	<pre><!-- Preferable (native elements) --> <button onclick="...">Click me to do something! </button> <!-- Custom actions</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nEvent event) { int action=event.getAction(); if(action==MotionEvent.ACTION_UP){ ... } return false; } </pre>	<pre> --> <script> function startGesture(e) { // store touch start source } function endGesture(e) { // if touch end source is different from touch start source return, else perform action } </script> ... <div onTouchStart="startGesture(this);" onTouchEnd="endGesture(this);"> Swipe area </div>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pre> //A touch event listener attached to an element to perform an action on </pre>	<pre>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function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CTION_DOWN @Override public boolean onTouchEvent(MotionEvent event) { int action=event.getAction(); if(action==MotionEvent.ACTION_DOWN){ ... } return false; } </pre>	<pre> startGesture(e) { // perform action } </style> ... <div onTouchStart="startGesture(this);"> Swipe area </div> </pre>
測試程序	1. 使用觸控螢幕瀏覽該應用程式。 2. 導航到螢幕上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3. 開始啟動一個項目（觸摸時無需抬起手指或手寫筆）。 4. 驗證該項目不會立即觸發動作/事件。 5. 完成啟動項目（從螢幕上移開手指或手寫筆）。 6. 驗證該項目觸發動作/事件。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ppropriate Triggers ,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TS3 觸控目標尺寸

規則識別碼	TS3
規則名稱	觸控目標尺寸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觸控目標尺寸至少 48dp*48dp(9mm*9mm)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5.5 目標尺寸(檢測等級 A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螢幕觸控、觸發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 所有觸控目標可以順利以手指觸發動作/事件，不會誤觸。
假設條件	此規則目前無已知的假設條件。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所有具動作的控件具有至少 44 x 44pt 或同等像素的觸控目標尺寸。此外，確保目標之間至少 1 像素。	確保所有具動作的控件具有至少 48 x 48dp 的觸控目標尺寸，且控件之間的間距至少 8dp 或以上。此外，確保目標之間至少 1 像素。	在鏈結周圍提供間距，以確保所有可操作的控件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7mm。使用較大的控件，即 9mm，或增加內容周圍的間距以確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使用 <code>setPadding</code> 在文字周圍使用空格。 使用 <code>LayoutParams</code> 物件的 <code>layout_width</code> 和 <code>layout_height</code> 屬性提供適當的寬度和高度。	保較大的觸摸區域。 使用如清單元素提供頁面內容的結構如導覽，並使用 CSS 為每個觸控目標添加 <code>padding</code> 與 <code>margins</code> 距離。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Button setFrame:CGRectMakeMake(50, 50, 10, 10)];</pre>	<pre><Image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50dp" android:layout_height ="50dp" android:layout_margi n="1" android:paddingLeft= "10dp" android:paddingRight ="10dp" android:paddingTop= "10dp" android:paddingBotto m="10dp" </ImageView></pre>	<pre><style> button { box-sizing: border-box; min-width: 44pt; min-height: 44pt; } </style> ... <button>Tap me! </butto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setPadding 方法 setPadding(10,10,10,10)	
失敗範例原始碼	-	<ImageView android:id="@+id/addBookmark" android:layout_width="25dp" android:layout_height="25dp"/> // or Int dimensionInPixels=25 * context.getResources().getDisplayMetrics().density LinearLayout.LayoutParams layoutParams=new LinearLayout.LayoutParams (dimensionInPixels , dimensionInPixels); addBookmarkImageView.setLayoutParams(layoutParams);	Home News Sport
測試程序	1. 使用觸控螢幕瀏覽該應用程式。 2. 識別所有觸控目標。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3. 驗證觸控目標尺寸是否至少 48dp*48dp(9mm*9mm)，可以順利以手指觸發動作/事件，不會誤觸。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Touch target size,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選項檢核點：

TS4 並行輸入機制

規則識別碼	TS4
規則名稱	並行輸入機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容許並行輸入機制的方式，如外接鍵盤或手寫筆等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5.6 並行輸入機制(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輸入及可編輯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物件、元素和控件可以透過替代輸入方式導航。 • 項目可透過替代輸入方式啟動與操作。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所有可獲焦點、活動與動作的元素，具有 <code>isAccessibilityElement</code>	確保所有可獲焦點、活動與動作的元素，具有	確保透過特定手勢如滑動而觸發的任何功能，亦可使用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t 屬性值設置為 True。 注意對替代輸入方式的支援，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間會有所不同。例如，在 iOS 的情況，當使用者開啟 VoiceOver 時，互動的元件通常僅能由外接的藍芽鍵盤獲得焦點。	focusable 屬性值設置為 True。	不同的輸入裝置觸發，如外接鍵盤。 例如，如果左右滑動改變在輪播中的面板，提供單獨的按鈕控件標註”上一個”與”下一個”，讓不用或不能使用滑動手勢的使用者(但使用單獨的輸入裝置如鍵盤)，也可利用此功能。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Button.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pre>	<pre><EditText android:id="@+id/firstname" android:layout_width="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nputType="text" android:focusable="true"</pre>	<pre>Previous Next</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ue" />	
失敗範例原始碼	[myButton.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NO];	<EditText android:id="@+id/editTextP" android:inputType="textPassword"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focusable="false"></EditText>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 perform some action on touch </script> ... <div ontouchstart="touchStart(event);" ontouchmove="touchMove(event);" ontouchend="touchEnd(event);" ontouchcancel="touchCancel(event);"></div>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和外接實體鍵盤或手寫筆。 2. 確定受測的螢幕上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3. 確認可以通過替代輸入方式導航所有項目。 4. 確認可以通過其他輸入方式啟動項目。 5. 啟動項目。 6. 針對具有複雜功能的項目，檢查具有動作支援如方向鍵的相等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方式取代上下滑動的手勢來移動滑塊。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lternative input methods,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二) FC 焦點

1. 必要檢核點：

FC1 可聚焦元件

規則識別碼	FC1
規則名稱	可聚焦元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所有互動元件必須是可聚焦的，非互動元件必須不能聚焦。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1.1 鍵盤(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互動元件。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Android)： • 每個可操作的元件皆可直接獲得焦點（透過觸摸）； • 每個可操作的元件皆可以使用鍵盤或 d-pad 獲得焦點/導航。 以下檢查均正確(iOS)： • 每個可操作的物件皆可直接獲得焦點（透過觸摸），並以視圖的焦點順序顯示； • 每個可操作的物件皆可使用螢幕報讀軟體透過滑動手勢獲得焦點。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所有具有可見內容的可滾動元素都需要鍵盤無障礙。不需要鍵盤無障礙的可滾動元素，可能是因為其內容純粹是裝飾性，或者因為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滾動，所以可能無法通過此規則，但仍滿足成功準則 2.1.1 鍵盤。
無障礙支援	Android 4 以下作業系統不會捕獲觸摸事件，因此某些輔助技術（如 TalkBack）的使用者無法在不啟動元件的情況下直接觸摸螢幕。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在 iOS 上，除非使用者打開 VoiceOver，否則無法使用外接藍牙鍵盤訪問許多元素。 透過使用 isAccessibilityElement 屬性並將其值設定為 true，確保所有具	Android 4 以下作業系統不會捕獲觸摸事件，因此 “TalkBack”的使用者無法在不觸發元素的情況下直接觸摸螢幕。 將 android:focusable	使用如 button、a 和 input 元素等原生交互式元素，而不要重新使用另一個元素，因為此類控件預設是可獲得焦點，並且包含所需的語義和行為。如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有意義和功能的內容都可聚焦。如果頁面元素是裝飾性或禁用，請將其值設定為 false。	屬性設定為 true，確保所有具有意義和功能的內容都可聚焦。此外，將 <code>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code> 設定為 yes。如果頁面元素是裝飾性或禁用，則將值設定為 false，並將 <code>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code> attribute 設定為 no。	果必須使用預設無法透過鍵盤訪問的元素（例如 <code>div</code> 和 <code>span</code> 元素），則應使用 <code>tabindex</code> 屬性，並將其值設置為 0。將需要進一步的腳本編寫，以確保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 Enter、空格鍵或方向鍵來觸發此類元素，並且將需要進一步的 WAI-ARIA 標記，以確保將元素正確地暴露於輔助技術。 請勿將 <code>tabindex</code> 屬性值為 0 或大於 0 的屬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性應用於非活動/非交互式元素，例如標題和圖片。 對於不活動的元素，透過使用 disabled，從焦點順序中移除該元素。這是首選方法，因為它得到很好的支援。或者在支援的地方禁用 aria 的屬性，使用 tabindex 屬性並將其值設置為-1，然後使用 aria-hidden 屬性並將其值設置為 false。還可以使用 tabindex 屬性並使用 aria-hidden 屬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性將其值設置為-1。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PageElement.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myDecorativeElement.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NO];</pre>	<pre><ImageView android.id="@+id/my_focusable_image" android.source="@drawable/my_focusable_image_sourc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lternative text]" android:focusable="true" android: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yes"/> <ImageView android.id="@+id/my_decorative_image" android.source="@drawable/my_decorative_image_sourc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lternative text]" android:focusable="false" android:importantForAccessibility="no"/></pre>	<pre><!-- Standard button element that is interactive by default --> <button>Click me! </button> <!-- Custom button made focusable using tabindex="0", and provided with an appropriate role --> Click me! <!-- Disabled/non- interactive button (option 1) --> <button tabindex="-1" aria-hidden="true">I am not focusable! </butto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Disabled/non-interactive button (option 2) --> <button disabled>I am discoverable by screen readers but not focusable!</button></pre>
測試程序	Android 系統： 1. 開啟 TalkBack。 2. 確認每個可操作元素都可以直接導航（透過觸控 Android 4+）。 3. 確認可以使用鍵盤或 d-pad 導航到每個可操作的元素。 iOS： 1. 開啟 VoiceOver。 2. 驗證每個可操作物件都可以直接訪問（透過觸摸），並以視圖的焦點順序顯示。 3. 驗證每個可操作的物件皆可使用螢幕報讀軟體透過導航（滑動手勢）獲得焦點。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Focusable element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202: Ensuring keyboard control for all functionality, Techniques for WCAG 2.0。

FC2 鍵盤陷阱

規則識別碼	FC2
規則名稱	鍵盤陷阱
規則類型	複合規則
規則說明	不得有鍵盤陷阱。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1.2 無鍵盤操作陷阱(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焦點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物件、元件或控件可以使用標準導航方法進行瀏覽或離開。 - 以可見的方式並透過螢幕報讀軟體離開項目導航的方法，該方法可將焦點穿過或跨過鍵盤陷阱。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 VoiceOver 使用者能夠滑動手勢進入與離開所有在頁面上可獲焦點的控件。確認以下事項： - 可以按返回鍵關閉螢幕鍵盤。 - 所有對話框應包含可獲焦點的關閉或 OK 按鈕。iOS 也提供 <code>accessibilityPerformEscape</code> 方法支援離分手勢(與桌上型鍵盤相似的離開功能)，可讓使用者透過使用 2 指 Z 型手勢關閉	確保 TalkBack 使用者能夠滑動手勢進入與離開所有在頁面上可獲焦點的控件。確認以下事項： - 可以按返回鍵關閉螢幕鍵盤。 - 所有對話框應包含可獲焦點的關閉	確保焦點不會因 JavaScript 方法如 <code>onBlur</code>、<code>onChange</code>、<code>onFocus</code> 或嵌入式元件而落入陷阱。當檢查第三方元件時，應確保可以 tab 鍵進入與離開內容。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對話框。 使用 UITextField 時，預設將無法按返回鍵關閉螢幕鍵盤。(解決方式請參成功範例)	或 OK 按鈕。	如果內容必須以可能引起鍵盤陷阱的方式提供，則應提供使用者可繞過該內容的方法，例如透過在內容上面的頁面內鏈結，引導使用者直接到該內容下方的位置。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Dismiss the keyboard on return - (IBAction)returnKey: (id)sender { [sender resignFirstResponder] ; }</pre>	<pre>--</pre>	<pre><!-- JavaScript updates field label to indicate an error but does not trap focus --> <script> function check() { if (isValid()) { // update field label to explain that field is in error but do not trap focus var s = createElement("spa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s.innerText = "(Invalid name)"; document.getElement ById("l1").appendChi ld(s); } } </script> <label id="l1" for="name1"> First name</label> <input onBlur="check();" type="text" id="name1">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 not dismissing the keyboard thus blocking other components (IBAction)returnKey: (id)sender{ // Validate the field if (someValidCondition) { </pre>	--	<pre> <!-- JavaScript keeps returning focus to a field until a user enters data correctly -->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function check() { if (isValid()) { document.getElement ById("name1").focus(</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sender resignFirstResponder] ; // Dismiss the keyboard // Do something with the field contents } else { return; // the keyboard doesn't close } } </pre>		<pre>); } } </script> <label for="name1"> First name</label> <input onBlur="check();" type="text" id="name1">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導航到可操作的物件、元件或控件。 3. 當焦點位於項目上時，嘗試透過導航方法離開項目。 4. 確保焦點移出項目。 5. 如果焦點不能透過標準手勢或方法移出項目，請確保移出項目焦點的方法有視覺的描述與透過螢幕報讀軟體描述，如對話框有關閉按鈕，或提交/取消按鈕。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Keyboard trap,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21: Ensuring that users are not trapped in conten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FC3 焦點順序

規則識別碼	FC3
規則名稱	焦點順序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必須以有意義的順序瀏覽可操作的內容。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3 焦點順序(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焦點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焦點順序與頁面直觀視覺閱讀順序相同。 - 當新增的項目出現或啟用，這些項目將出現在觸發他們的項目之後。 - 焦點以直覺的方式前後移動。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iOS 的焦點順序由控件/視圖的實體佈局確定。開發人員可以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Container</code> 協議，根據需要	預設焦點順序將落到最近、比鄰、可聚焦的元素。有時這可能與預期目的不符，因此可能需	以下內容將確保內容的邏輯順序： - 根據 tab 順序進行編碼。 - 注意 tabIndex（正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重新排序代碼，或控制和更改焦點順序。	要提供顯式替代。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完成： • <code>android:nextFocusDown</code> 定義當使用者向下導航時接收焦點的下一個視圖 • <code>android:nextFocusLeft</code> 定義當使用者向左導航時接收焦點的下一個視圖 • <code>android:nextFocusRight</code> 定義當使用者向右導航時接收焦點的下一個視圖 • <code>android:nextFocusUp</code> 定義下一個在使用者向上導航時	數、0 和負數）可能在行動裝置瀏覽器不受支援。 • 不要將表格用於佈局目的。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將獲得焦點的視圖	
成功範例原始碼	--	<pre>// focus moves from button 1 to 2 and then 3 and then back around to 1 <LinearLayout android:orientation=" vertical" ... > <Button android:id="@+id/btn 1" android:nextFocusUp ="@+id/btn3" android:nextFocusDo wn="@+id/btn2"... /> <Button android:id="@+id/btn 3" android:nextFocusUp ="@+id/btn2" android:nextFocusDo wn="@+id/btn1" ... / > <Button android:id="@+id/btn 2" android:nextFocusUp ="@+id/btn1" android:nextFocusDo wn="@+id/btn3" ... /</pre>	<pre><div> <h3>Shipping Address</h3> <label for="n1">Name</lab el><input type="text" id="n1"> <label for="a1">Address</la bel><input type="text" id="a1"> ... </div> <div> <h3>Billing Address</h3> <label for="n2">Name</lab el><input type="text" id="n2"> <label for="a2">Address</la bel><input type="text" id="a2"></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LinearLayout></pre>	<pre>... </div></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	<pre><table> <tr> <td>Shipping Address</td> <td>Billing Address</td> </tr> <tr> <td><label for="n2">Name</label><input type="text"></td> <td><label for="n1">Name</label><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label for="a1">Address</label><input</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type="text"></td> < td><label for="a2">Address</la bel><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pre>
測試程序	1. 使用螢幕報讀軟體啟動應用程式。 2. 瀏覽運作中螢幕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3. 驗證焦點順序是否與頁面的直觀視覺閱讀順序相同。 4. 選擇單選按鈕、複選框和其他可操作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5. 如果新增的項目出現或啟用，確定這些項目是否之後位於焦點順序之中。新進出現的區塊應該之後出現於焦點順序之中。確保焦點以直覺的方式前後移動。注意：Android 具備焦點模擬器，可用於方向控制器不存在時使用。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Focus order ,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三) FM 表單

1. 必要檢核點：

FM1 標記表單控件

規則識別碼	FM1
規則名稱	標記表單控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必須標記所有表單控件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2 標籤或說明(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表單內容。
期望	• 所有表單輸入欄位具有視覺的標籤。 • 螢幕報讀軟體正確報讀所有表單輸入欄位標籤。 • 驗證移除上下文內容時，標籤可清楚且唯一描述控件的用途與使用者應採取的動作。 • 透過螢幕報讀軟體正確報讀表單輸入欄位的限制。 • 必填輸入欄位可由螢幕報讀軟體清楚指出。
假設條件	• 該規則假定標籤是為有視力的使用者準備，並且在輔助技術中隱藏可見標籤是「成功準則 4.1.2 名稱、角色和價值」的失敗，而不是「成功準則 2.4.6 標題和標籤」的失敗。 • 該規則假定元素的程序化標籤也屬於其視覺上下文。 • 該規則假定可以正確地確定每個測試目標的語言（以編程方式或通過分析內容）並充分理解。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演示角色的實現衝突解決方案從一種瀏覽

	器或輔助技術到另一種瀏覽器或輔助技術有所不同。依賴於此，某些元素可以具有適用的語義角色之一，並且在某些技術下無法通過此規則，但是其他技術的使用者將不會遇到任何無障礙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採取以下步驟標記表單控件： 1. 使用 UILabel 提供每一表單控件視覺的文字標籤。 2. (選用)在 UILabel 文本使用 isAccessibilityElement 屬性並設定屬性值為 false，從 VoiceOver 滑動焦點順序中移除視覺的文字標籤。本方法避免瀏覽頁面時傳遞 2 次標籤文本(亦即確保標籤僅在相關的標單控件獲得焦點時宣告)。 3. 確認每一表單控件具有適當的特徵(如 UITextField)。	對於基本表單控件，使用 android:labelFor 屬性提供標籤。 開發原生 Android 應用程式時，沒有特定的 required 屬性。但是，可以透過使用 contentDescription 覆蓋標籤文本指出必填欄位。然後，TalkBack 會報	使用 label 元素與表單控件視覺標籤明確連結，並將 for 屬性對應至該標籤，且屬性值必須與關連的表單控件的 id 屬性匹配。 某些情況下，頁面的視覺設計可能意味著對顯示一個單獨、視覺與程式化連結標籤有困難或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4. 確認表單控件透過識別檢查器 (Identity Inspector) 正確標記且啟用無障礙功能。或者，使用 accessibilityLabel property 提供標籤。大部分情況，標籤文字應透過 UILabel 類別與視覺的標籤文字匹配。 5. 如果表單輸入欄位為必填，確保此資訊包含於 accessibilityLabel。	讀此屬性的內容以取代標籤文本。	潛在困擾。案例包含在資料表格中的表單控件(無相關聯的表格標題代表視覺標籤)與搜尋欄位(可見標籤為”搜尋”的按鈕，或放大鏡圖示，可能已經指出此為搜尋欄位)，此情況下，可使用 title 屬性。 使用 aria-required 屬性指出必填的表單欄位，以及可見的指示(如*號)，確保輔助技術使用者能獲得該欄位為必填的通知。如果沒有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支援舊版瀏覽器的問題，應使用 HTML5 required 屬性取代。 如果基於 ASCII 碼的星號用於指出必填欄位，則使用 aria-hidden 屬性於字符容器並設定屬性值為 false，確保對螢幕報讀軟體隱藏。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Label.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myTextField.setAccessibilityLabel:@"Your first name:"]; [myTextField.setAccessibilityHint:@"Entry must be between 4 and 20 characters."];</pre>	Example 1: <pre><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text="Your first name:" android:labelFor="@+id/firstname" /></pre>	Example 1 <pre><label for="firstname">First name (required):</label> <input type="text" id="firstname"></pre> Example 2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Note that iOS lacks a specific required attribute or property.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pproach is to use an asterisk character to indicate required fields, but VoiceOver will normally announce this character as "star" or "asterisk" rather than "required". To resolve this issue, include the asterisk within the (visible) label, and then use the accessibilityLabel property to indicate that the field is required. <pre>[myTextField.setAccessibilityLabel:@"Your first name (required)"];</pre>	<pre><EditText android:id="@+id/firstname" android:layout_width="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nputType="text"/></pre> Example 2: <pre><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text="First name:*" android:labelFor="@+id/firstnam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First name (required)"/></pre> <pre><EditText android:id="@+id/firstname" android:layout_width="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nputType="text"/></pre>	<pre><input type="text" title="Enter a list of search terms"></pre> <pre><input type="button" value="Search"></pre> Example 3 <pre><label for="firstname">First name:*</label></pre> <pre><input type="text" id="firstname" aria-required="true"></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失敗範例原始碼	[FNLabel setText:NSString(@"First Name", nil)];	螢幕上的文本後跟 一個文本輸入，該 文本輸入沒有無障 礙的標籤或使用 contentDescription 屬 性。	Username: <input type="text" id="uname" />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瀏覽頁面上的表單欄位。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Labelling form control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31: Providing descriptive label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FM2 表單輸入

規則識別碼	FM2
規則名稱	表單輸入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必須指明並支援預設輸入格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3.5：識別輸入目的(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表單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向使用者呈現正確的鍵盤類型： • 文字鍵盤類型用於自由文字。 • 數字鍵盤類型用於數字輸入。 • 電話號碼鍵盤類型用於電話號碼。

	• 日期鍵盤類型用於日期。 • 日期與時間鍵盤類型用於日期與時間。 • 月份鍵盤類型用於月份。 • 搜尋鍵盤類型用於搜尋輸入。 • URL 鍵盤類型用於搜尋。 • email 鍵盤類型用於 email。 • 密碼輸入類型用於密碼。
假設條件	Autocomplete 屬性未使用在與 HTML 5.2 規範所描述的自動完成欄位不一致的表單欄位，如果 autocomplete 欄位用於描述”自定義”分類法，而不是規範所描述，即使本項規則失敗，但成功準則 1.3.5 識別輸入目的可能仍滿足。 依據 input 元素的預期目的正確使用 type 屬性，如果不正確的 type 屬性使用在 input 元素，則本規則可能使滿足成功準則 1.3.5 識別輸入目的的元素失敗。例如具有數字類型的 input 元素，但其預期為 e-mail 信箱。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儘管 autocomplete 是 HTML 支持個人化的

	有為技術，但輔助技術對此功能的支援則非常有限。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創建表單時，確保使用的每個輸入格式具有正確的插件類型。例如，使用 UIDatePicker 從使用者端獲得日期，使用文本欄位 (UITextField) 從使用者端獲得純文本，使用 UISwitch 允許使用者在 2 個可能選項值中選擇(如開與關)。這些插件預設內建必要的語意、	使用 android:inputType 屬性於 editText 元素，當使用者與表單控件互動時，選擇鍵盤類型呈現給使用者。輸入類型的案例包含電話鍵盤、密碼、數字文本與其他各種類型幫助使用者透過 textAutoCorrect 自動更正輸入錯誤，以及透過 autoCompleteTextView	HTML5 為表單引進許多新的輸入類型，之前開發人員必須創建，自定義組件，範例包含： • <code>input type="search"</code> • <code>input type="email"</code> • <code>input type="tel"</code> • <code>input type="range"</code> • <code>input type="time"</code> • <code>input type="date"</code> 必須注意這些輸入類型的支援具變異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行為與手勢。 原生插件可使用各種相關的屬性進一步客製，例如 keyboardType 屬性可用於 UITextField 實例，指出在遇到文字欄位時向使用者呈現的鍵盤類型(文字、數字等)。案例包括： • Default-預設鍵盤 • decimalPad -用於抽出數字，包含小數 • url -用於抽出URLs	ew 提供自動完成建議。 確保提供每個表單控件的更正輸入類型，當抽出電話號碼時，使用 phone 的 android:inputType，使用 DatePickerDialog 用於抽出日期，RadioButton 物件用於單選按鈕等。對於需要特定的指示或手勢的自定義組件，確保將此資訊包含在 contentDescription。	性，特別是在舊版瀏覽器與輔助技術，因此(如果考慮舊版瀏覽器的支援)提供未受支援輸入類型的備用方法(如自定義的日期揀選器)，在此種情況下，需確保備用的插件具可及性。 即使使用以上之一輸入類型時，需在表單控件的標籤中以文字指出任一必填格式。例如當抽出日期時，在標籤中指出日期格式，將能協助偏好手動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當開發自定義組件時，可能有自定義的手勢，確保藉由提示方式(透過 <code>accessibilityHint</code> property)或最好透過 <code>accessibilityLabel</code> 屬性清楚指出手勢，確保所有 VoiceOver 使用者(即使無法使用提示者)都能理解手勢。對於複雜的插件，如果互動依賴特定的知覺，如視覺或動作能力，可能需要提供無障礙替代方式。		增加日期而非從日期揀選器插件選取日期的使用者。
成功範例原始	// Example 1 - set the default input type	// Example 1 - setting the default	<code>input[type=range]</code> with descriptive fallback text in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碼	<pre> for a text field textField.keyboardType=UIKeyboardType NumbersAndPunctuation; // Example 2 - allow and indicate direct interaction for gestures [aButton setTitle:NSLocalizedString(@"Smile", @"Button title")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aButton setAccessibilityHint: NSLocalizedString(@" Draw a smile on this button!", @"Accessibility hint for the smile button")]; [aButton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S electd UIAccessibilityTraitI mage UIAccessibilityTraitA llowsDirectInteractio </pre>	<pre> keyboard type <EditText android:inputType="n umber" ... /> // Example 2 - using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 to indicate gestures that can be used with graphical elements <View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Mood - Draw a smile or a frown" /> </pre>	<pre> associated label: <label for="t1">Rating (between 1 and 5):</label> <input type="range" min="1" max="5" value="3" id="t1">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n];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No indication of input type or gestures expected [aButton setTitle:NSLocalizedString(@"Smile", @"Button title")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aButton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Selected UIAccessibilityTraitImage];</pre>	<pre>// Example 1 - not setting the default keyboard type to number for a number field <EditText ... /> // Example 2 - not setting the contentDescription property with instructions for gesture use <View android:hint="Mood" ... /></pre>	No indication of expected input: <pre><label for="t1">Rating:</label> <input type="text" id="t1"></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找到表單欄位。 3. 驗證鍵盤類型與輸入相關。 • 文字鍵盤類型用於自由文字。 • 數字鍵盤類型用於數字輸入。 • 電話號碼鍵盤類型用於電話號碼。 • 日期鍵盤類型用於日期。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 日期與時間鍵盤類型用於日期與時間。 • 月份鍵盤類型用於月份。 • 搜尋鍵盤類型用於搜尋輸入。 • URL 鍵盤類型用於搜尋。 • email 鍵盤類型用於 email。 • 密碼輸入類型用於密碼。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Input format,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Form inputs, 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3. G131: Providing descriptive label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FM3 分組表單元件

規則識別碼	FM3
規則名稱	分組表單元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控件、標籤和其他表單元件必須正確配對。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2 標籤或說明(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複雜表單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邏輯分組一部分的螢幕上欄位具有可見分組名稱，指出為螢幕上欄位的標籤一部分。 • 對於分組的每個欄位，螢幕報讀軟體報讀分組標籤優先於欄位標籤。

	對於每組項目，組項目之間的導航和互動必須按順序進行。例如，正確分組的 HTML 單選按鈕允許透過向上和向下箭頭在它們之間進行導航。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iOS 沒有提供對相關控件進行分組的預設機制。但可透過以下步驟協助 VoiceOver 使用者： - 在一組控件上方提供分組可見的標籤，以及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Header</code> 為該標籤編碼作為標題。 - 將	Android 目前沒有提供將控件分組的機制，除單選按鈕以外(使用 <code>RadioGroup</code> 分組)。 然而，可能藉由設置在控件清單上方包含分組標籤的 <code>TextView</code>，凸顯相關(非單選按鈕)的表單控件，並將 <code>android:contentDescri</code>	使用 <code>fieldset</code> 和 <code>legend</code> 將相關表單控件具語意地分組。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ccessibilityLabel 用於每個單獨的相關表單控件，包含可見文本與標題文本，VoiceOver 使用者將可同時聽見兩者。 例如，可見的 homeAddressHeading 是"住家地址"，deliveryAddressHeading 是"送貨地址"，在每個標題下的表單標籤可見的呈現為"街道"、"城鎮"等，因此，VoiceOver 使用者難以區分是住家或送貨地址。透過	ption 屬性用於在分組中每個單獨的表單控件，提供 TalkBack 使用者更多的上下文脈絡。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ccessibilityLabel 標籤，在每個標籤附加額外的上下文脈絡，可以提供 VoiceOver 使用者區分地址的類型。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shipAddy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 NSLocalizedString(@" Shipping Address:", @"Label title")]]; [billAddy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 NSLocalizedString(@" Billing Address:", @"Label title")]];</pre>	<pre><RadioGroup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id="@+id/rad ioGroup_1" android:orientation=" horizontal"> <Radio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 io_0" android:checked="tru e" android:text="Option A"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Choose Option - Option A"></RadioButton> <RadioButton</pre>	Text inputs <pre><fieldset> <legend>Delivery Address</legend> <label for="deliveryHouseN umber">House number:</la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HouseNu mber">
 <label for="deliveryStreetAd dress">Street address:</label></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io_1" android:text="Option B"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Choose Option - Option B"></RadioButton> <Radio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io_2" android:text="Option C"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Choose Option - Option C"></RadioButton> </RadioGroup> <TextView 範例 <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pre>	<pre>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StreetAddress">
 <label for="deliveryTown"> Town:</la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Town">
 </fieldset> Radio buttons <fieldset> <legend>Do you like football? </legend> <input type="radio" id="yesFootball" value="yes" name="football"> <labe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text="Home address"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Home address, heading"/> <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eet" android:labelFor="@ +id/homeStreet"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Home street"/> <EditText android:id="@+id/ho meStreet"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pre>	<pre> for="yesFootball">Ye s</label>
 <input type="radio" id="noFootball" value="no" name="football"> <label for="noFootball">No </label> </fieldset> Checkboxes <fieldset> <legend>Select your favourite sports:</legend> <input type="checkbox" id="football" name="sports" value="football"> <label for="football">Footb all</labe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inputType="text"/> <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Town" android:labelFor="@+id/homeTown"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Home town"/> <EditText android:id="@+id/homeTown"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nputType="text"/> ... <TextView </pre>	<pre>
 <input type="checkbox" id="rugby" name="sports" value="rugby"> <label for="rugby">Rugby</label>
 <input type="checkbox" id="golf" name="sports" value="golf"> <label for="golf">Golf</label>
 <input type="checkbox" id="cricket" name="sports" value="cricket"> <label for="golf">Cricket</labe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ndroid:layout_width="match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text="Delivery address"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ivery address, heading"/> <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treet" android:labelFor="@+id/deliveryStreet"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ivery street"/> <EditText android:id="@+id/deliveryStreet"	</fieldset> Custom form controls Use WAI-ARIA grouping markup for custom form controls, as follows (Note: use role="radiogroup" for groups of custom radio buttons, and role="group" for all other types of controls): <p id="groupLabel" tabIndex="-1">Do you like football?</p> <div role="radiogroup" aria-labelledby="groupLabel"> <img src="unchecked.png"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nputType="t ext"/> <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Town" android:labelFor="@ +id/deliveryTown"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Delivery town"/> <EditText android:id="@+id/del iveryTown"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pre>	<pre> alt=""> Yes No </div>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ndroid:inputType="text"/>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shipAddy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 Address"]]; [billAddy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 Address"]];</pre>	<pre><Radio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 io_0" android:checked="tru e" android:text="Option A"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Option A"></RadioButton> <Radio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 io_1" android:text="Option B"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Option B"></RadioButton> <Radio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rad io_2" android:text="Option C" android:contentDescri</pre>	<pre><input name="r1" type="radio" id="r1" value="yes"/> <label for="r1">Yes</label> <input name="r2" type="radio" id="r2" value="no"/> <label for="r2">No</label></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tion="Option C"></RadioButton>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找到螢幕上的任何表單。 3. 確定表單中是否存在一個或多個邏輯分組。 4. 導航至該分組中的每個欄位，並驗證該分組的名稱是否較該欄位標籤優先報讀。 5. 驗證與每個分組的互動方法，是否替代輸入方法一樣有效。		

參考詞彙：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Grouping form element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H44: Using label elements to associate text labels with form control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FM4 管理焦點

規則識別碼	FM4
規則名稱	管理焦點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在使用者輸入過程中，焦點或上下文不得自動更改。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2.1 焦點(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表單內容。 提前告知使用者上下文或焦點變更情形者，符合此檢核點，如輸入信用卡號自動跳欄，提前知悉可通過此項檢核點。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物件、元件或控件在啟動開始(觸摸時)不會觸發動

	作/事件。 物件、元件或控件在使用者完成啟動(觸摸移開)即觸發動作/事件。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除非由使用者明確地觸發，否則避免在表單控件與其他介面元件之間移動焦點。例如，提供單獨的介面元件(如送出按鈕)讓使用者啟動相關的程式碼。因此，焦點僅當使用者啟動該按鈕時才變更。	除非由使用者明確地觸發，否則避免在表單控件與其他介面元件之間移動焦點。例如，提供單獨的介面元件(如送出按鈕)讓使用者啟動相關的程式碼。因此，焦點僅當使用者啟動該按鈕時才變更。	除非由使用者明確地觸發，否則避免在表單控件與其他介面元件之間移動焦點。例如，提供單獨的介面元件(如送出按鈕)讓使用者啟動相關的程式碼。因此，焦點僅當使用者啟動該按鈕時才變更。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尤其避免將 onChange 事件處理器使用於表單控件，如下拉選單。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IBAction)dataValidation:(id)sender { // Do not change focus }</pre>	<pre>//A toggle button and progress bar appear on the screen , focus does not switch automatically <Toggle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id="@+id/toggleButton_1"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tring/toggleButton_1_desc"></ToggleButton> <ProgressBar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style="?android:attr/progressBarStyleLarge"</pre>	<pre><fieldset> <legend>Mobile phone number</legend> <label for="p1">Country code</label> <input type="text" id="p1" onBlur="validateCode();" /> <label for="p2">Number</label> <input type="text" id="p2" onBlur="validateNumber();" /> </fieldset></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id="@+id/progressBar_1"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tring/progressBar_1_desc"></ProgressBar> ... final ToggleButton togglebutton = (ToggleButton) findViewById(R.id.bars_toggleButton_1); final ProgressBar progressbar=(ProgressBar) findViewById(R.id.bars_progressBar_1);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pre> //A toggle button and progress bar appear on the screen and focus switches to the progress bar automatically <Toggle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toggleButton_1"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tring/toggleButton_1_desc"></ToggleButton> </pre>	<pre> <fieldset> <legend>Mobile phone number</legend> <label for="p1"> Country code </label> <input type="text" id="p1" onChange="validateAndMove();" /> <label for="p2"> Number </labe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oggleButton> <ProgressBar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style="? android:attr/progress BarStyleLarge" android:id="@+id/pro gressBar_1"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string/progr essBar_1_desc"></Pr ogressBar> ... final ToggleButton togglebutton = (ToggleButton) findViewById(R.id.ba rs_toggleButton_1); final ProgressBar progressbar=(Progres sBar) findViewById(R.id.ba rs_progressBar_1); progressbar.requestFo cus(); </pre>	<pre> <input type="text" id="p2" onChange="validateA ndMove();" /> </fieldset> </pre>
測試程序	1. 使用觸控螢幕啟動應用程式。 2. 導航到螢幕上的物件、元件或控件。 3. 開始啟動項目(觸摸而不拿起手指或手寫筆)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4. 驗證該項目未立即觸發動作/事件。 5. 完成啟動項目(從螢幕中移開手機或手寫筆) 6. 驗證該項目以觸發動作/事件。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20200824-的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討論，於適用性新增例外說明。

參考資源：

1. Changing focus, 2019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Managing focus, 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選項檢核點：

FM5 表單佈局

規則識別碼	FM5
規則名稱	表單佈局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標籤必須放置在靠近相關表單控件的位置，並適當佈置。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2 標籤或說明(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表單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螢幕上的控件是具有意義名稱的可見標籤，當移除上下文內容時，可描述控件的目的。

	- 標籤必須靠近欄位。 - 必須將標籤放置在螢幕佈局的有效位置： -在直向畫面中置於欄位的上方 -在橫向畫面中置於欄位的左側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在適當地方使用 <code>textAlignment</code> 屬性，確保標籤視覺上靠近關聯的表單欄位，避免大量的空白。除了單選按鈕與核取方塊，確保標籤在直式螢幕放置於表單欄位上方，橫式螢幕放置	在適當地方使用 <code>android:textAlignment</code> 或 <code>android:gravity</code> 類別，確保標籤視覺上靠近關聯的表單欄位，避免大量的空白。除了單選按鈕與核取方塊，確保標籤在直式螢幕放置於表單欄位上方，橫式螢幕放	確保標籤視覺上靠近關聯的表單欄位，避免大量的空白。除了單選按鈕與核取方塊，確保標籤在直式螢幕放置於表單欄位上方，橫式螢幕放置於表單欄位上方或左側。在直式與橫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於表單欄位上方或左側。在直式與橫式螢幕，都將核取方塊與單選按鈕的標籤放在欄位的右側。	置於表單欄位上方或左側。在直式與橫式螢幕，都將核取方塊與單選按鈕的標籤放在欄位的右側。	式螢幕，都將核取方塊與單選按鈕的標籤放在欄位的右側。 使用 CSS 表單布局，不要使用 HTML 表格作為布局目的。使用 CSS media queries 基於裝置螢幕大小重新定位內容。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並啟用放大到兩倍的縮放比例。 2. 關注每個表單欄位。 3. 驗證控件是否有視覺標記。 4. 驗證標籤是否與控件緊鄰。 5. 驗證標籤放置於畫面佈局（直向或橫向）最有效位置。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Form layou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M6 輸入提示

規則識別碼	FM6
規則名稱	輸入提示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在需要時，應提供輸入提示並可提供視覺和聽覺表現。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3.5 協助(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互動元件。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表單提供說明。 • 表提提供清楚說明，幫助使用者在填寫表單過程避免與防止錯誤。 • 具動作的物件/控件/元件提供標籤或說明，指出當該項目啟動時將執行的動作。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所有控件透過 accessibilityLabel 與相關的 accessibilityHint 屬	確保所有控件透過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 屬性，提供無障礙的標籤。說明對所有使用者皆有	確保所有頁面元件皆提供無障礙的標籤。使用 label 屬性為表單控件提供單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性，提供無障礙的標籤。說明對所有使用者皆有助益，必須在頁面上視覺呈現。	助益，必須在頁面上視覺呈現。	獨的標籤，使用 alt 屬性為圖片提供相等意義的文本。說明對所有使用者皆有助益，必須在頁面上視覺呈現。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Button setAccessibilityLabel: @"Previous"]; [myButton setAccessibilityHint: @"Displays the previous record in the database.];</pre>	<pre><ImageButton android.id="@+id/my Image" android.source="@dr awable/myImage_sou rce" android:contentDescri ption="[alternative text]" /> <Image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id="@+id/ad d_btn" android.src="@drawa ble/addBtn" android:focusable="tr ue"</pre>	<pre><!-- provide a label for instructions for screen reader users --> <label for="firstName"> First name (requir ed) </label> <input id="firstName" type="text" aria- required="true"></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dds a show to queue"></ImageButton>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aButton setImage: [UIImage imageNamed:@"add.jpg"]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aButton setTitle:NSLocalizedString(@"Add", nil)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pre>	<pre><Image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id="@+id/add_btn" android:src="@drawable/addBtn" android:focusable="tru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dd"></ImageButton></pre>	<pre><!-- no instructions for screen reader users --> <input type="text" id="s1" /> <button>Go</button> <!-- no indication of what an asterisk means --> <label for="email">*Email: </label> <input type="text" id="email" aria-required="true"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找到所有表單或可動作的項目。 3. 驗證頁面或物件/元件/控件包含說明，解釋如何完成表單或物件/元件/控件將執行的操作。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4. 驗證說明足夠清楚，避免與防止使用者執行錯誤。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Instruction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H71: Providing a description for groups of form controls using fieldset and legend element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四) LK 鏈結

1. 必要檢核點：

LK1 描述式鏈結

規則識別碼	LK1
規則名稱	描述式鏈結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鏈結和導航文字必須唯一地描述鏈結或項目的目標或功能。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4 鏈結目的(脈絡)(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鏈結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通過文字（在螢幕上或螢幕外）或替代文字可以充分描述鏈結、按鈕或導航項目，以清楚地指出其目的。 注意：使用螢幕報讀軟體可以最輕鬆地驗證螢幕外文字。如果文字創建正確，則螢幕報讀軟體會報讀該文字，但不會出現在螢幕上。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在網頁的上下文中看到鏈結的目的通常不會對使用者造成歧義，這是「成功準則 2.4.4 鏈結目

	的(脈絡)」提到的例外。如果鏈結通常對使用者不明確，則輔助技術的使用者在脫離上下文查看鏈結時不會處於不利地位，這使鏈結問題是普通使用者體驗問題，而不是無障礙問題。 該規則假定所有具有“link”語義角色的元素都用作鏈結。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由於不同的瀏覽器或輔助技術之間對角色衝突的解析，實作上會有差異，因此，某些元素可以具有“link”語義角色，某些技術中可能無法通過此規則，但是其他技術的使用者將不會遇到任何無障礙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accessibilityLabel 屬性識別頁面中具有	使用 contentDescription 屬性識別頁面中具有	使用螢幕外的文字 識別頁面中具有相同可見文本的鏈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相同可見文本的鏈結或按鈕。例如，如果頁面含有 2 個”編輯”按鈕，一個用於編輯電子郵件地址，一個用於編輯電話號碼，可採取範例之方法為兩者提供唯一的標籤。	相同可見文本的鏈結或按鈕。例如，如果頁面含有 2 個”編輯”按鈕，一個用於編輯電子郵件地址，一個用於編輯電話號碼，可採取範例之方法為兩者提供唯一的標籤。	結。例如，如果頁面含有 2 個”編輯”按鈕，一個用於編輯電子郵件地址，一個用於編輯電話號碼，可採取範例之方法。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deleteNameButton.setAccessibilityLabel:@"Delete name"]; [deleteAddressButton.setAccessibilityLabel:@"Delete address"];</pre>	<pre><Button ... android:id="@+id/button_deleteNam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ete name" ... /> <Button ...</pre>	<pre><style> .visually-hidden { clip: rect(1px 1px 1px 1px); /* IE 6/7 */ clip: rect(1px, 1px, 1px, 1px); -webkit-clip-path: inset(50%) ! important; clip-path: inset(50%) ! important; height: 1px;</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id="@+id/button_deleteAddress"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ete phone number" ... /> </pre>	<pre> overflow: hidden; position: absolute; white-space: nowrap; width: 1px; } </style> <p>Edit email address</p> <p>Edit phone number</p>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dNameBtn setAccessibilityLabel: @"Delete"]; [dAddressBtn setAccessibilityLabel: @"Delete"]; </pre>	<pre> <Button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ete" ...> </Button> <Button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Delete" ...> </Button> </pre>	<pre> <p>Content 1 title and description. More </p> <p>Content 2 title and Rule description.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More </p> <p>Content 3 title and Rule description. More </p>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找到鏈結、按鈕或導航項目。 3. 確定鏈結或項目本身是否足以唯一地描述組件並清楚地指出其目的。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Descriptive link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91: Providing link text that describes the purpose of a link, Techniques for WCAG 2.0。

LK2 合併重複的鏈結

規則識別碼	LK2
規則名稱	合併重複的鏈結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必須將到同一組件的重複鏈結合併成單個鏈結。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4 鏈結目的(脈絡)(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鏈結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具有圖片和文字標籤的物件、元件和控件，僅宣告一次。 • 具有圖片和文字標籤的物件、元件和控件的分組方式，僅使它們宣告為一個組件。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在測試對象的上下文中，鏈結的無障礙名稱所提供的描述只能準確地描述一種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單獨的同音異義詞不能用作鏈結名稱）。因此，如果兩個或多個鏈結具有相同的無障礙名稱但解析為不同的資源，則其中至少一個不會描述其目的。 該規則假定可以正確地確定每個測試目標的語言（以編程方式或通過分析內容）並充分理解。 此規則假定輔助技術無論它們位於哪個文檔樹中，都以相同的方式公開頁面上的所有鏈結。如果輔助技術要求使用者在公開其鏈結之前先“輸入”一個 iframe 或影子樹，則它是兩個鏈結可能具有相同的名稱和上下文，但可以解析為不同的資源而不會失敗。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如果鏈結由文字與其他頁面元件(如圖片)組成，避免將他們當成單獨的元件添加在視圖中。取而代之，鏈結與文字應該合併到相同的動作元件(如一個視圖)。無障礙屬性必須在分組元素上，而不在單個圖片和文字物件上。	如果鏈結由文字與其他頁面元件(如圖片)組成，避免將他們當成單獨的元件添加在視圖中。取而代之，鏈結與文字應該合併到相同的動作元件。採取以下步驟： 1. 使用 <code>android:text</code> 屬性指出鏈結的可見文本。 2. 將 <code>android:drawableLeft</code> (或 <code>android:drawableRight</code>, <code>android:drawableTop</code> 等)屬性用於圖片。	將需要替代文字但帶有冗餘關聯文字鏈結的圖片放入一個錨元素，並將 <code>alt</code> 圖片的屬性設置為 <code>null (alt="")</code>。
成功範例	// Remove accessibility	<Button	<img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原始碼	properties from the combined UIButton and UIImageView inside the view <pre>[myButton.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NO]; [myImage.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NO]; // Add a trait of button to the container UIView, make it focusable through the isAccessibilityElement property, and add an appropriate label [myView.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myView.setAccessibilityTraits:UIAccessibilityTraitButton]; [myView.setAccessibilityLabel:@"Tap me!"];</pre>	<pre>android:id="@+id/search" android:layout_width="fill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 android:padding="24dp" android:text="Search"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Search the database" android:drawableLeft="@android:drawable/search_icon" /></pre>	<pre>src="search.jpg" alt="" />Search</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Example 1 [FNLabel setText:NSStringLocalizedS</pre>	<pre>// On-screen text followed by button, the contentDescription</pre>	<pre><a</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tring(@"First Name", nil)]; FNField setPlaceholder:NSString(@"Required", nil)]; [FNField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 %@ %@"], FNLabel.accessibility Label, FNField.placeholder]] ; // Example 2 - an UIImageView and UILabel imageView.image = [UIImage imageNamed:@"add Bookmark"]; ImageView.accessibili tyLabel = @"Add"; textLabel.text = @"Add"; TextLabel.accessibility Label = @"Add"; </pre>	for the button component is a repetition of the on-screen text. The on-screen text is focusable. <pre> <TextView android:id="@+id/ad d_label"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Add" android:focusable="tr ue"></TextView> <Button android:id="@+id/ad d"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 </pre>	<pre> href="...">Search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2. 確認具有文字和圖片組件的活動螢幕物件、元件和控件。 3. 導航到此項目。 4. 驗證沒有報讀兩次文字。 5. 驗證每個項目沒有報讀兩個相同意義執行方法。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Combining repeated link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選項檢核點：

LK3 鏈結目的格式

規則識別碼	LK3
規則名稱	鏈結目的格式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告知使用者將要使用不同行動化應用軟體開啟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4 鏈結目的(脈絡) (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鏈結內容。
期望	以下任一檢查正確： • 該應用程式提供一個可供所有使用者訪問的介面。 • 警告和鏈結提供替代方法。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在網頁的上下文中看到具有相同無障礙名稱的鏈結的目的，通常不會對使用者造成歧義，這是「成功準則 2.4.9 鏈結目的（僅鏈結）」中提到的例外。如果鏈結通常對使用者不明確，則輔助技術的使用者在非上下文環境中（例如，在螢幕報讀軟體中的

	鏈結列表上) 查看鏈結時，不會處於不利地位，這比普通使用者更關心普通使用者體驗無障礙問題。 該規則假定，在測試物件的上下文中，鏈結的無障礙名稱所提供的描述只能準確地描述一種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單獨的同音異義詞不能用作鏈結名稱）。因此，如果兩個或多個鏈結具有相同的無障礙名稱但解析為不同的資源，則其中至少一個不會描述其目的。 該規則假定可以正確地確定每個測試目標的語言（以編程方式或通過分析內容）並充分理解。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此規則假定輔助技術無論它們位於哪個文檔樹中，都以相同的方式公開頁面上的所有鏈結。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開啟應用程式。 2. 點擊非網頁超連結，如：信箱、電話、文件檔案。 3. 確認在跳轉到其他應用程式前有提示視窗或文字。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G91: Providing link text that describes the purpose of a link, Techniques for WCAG 2.0。

（五） DC 動態內容

1. 必要檢核點：

DC1 禁止閃爍

規則識別碼	DC1
規則名稱	禁止閃爍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動態內容不得明顯或有意地在任何一秒鐘中閃爍三遍。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3.1 閃爍三次或低於閾值(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

	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動態內容。
期望	以下任一或多項檢查正確： • 提供警告與關閉按鈕。 • 內容通過閃爍測試要求。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確認頁面/螢幕上內容閃爍的位置。 2. 使用閃爍測試儀(Flicker Tester)將相機靠近光源。 3. 儲存閃爍曲線指數、頻率與閃爍百分比。 4. 驗證是否符合閃爍要求或提供警告與開關按鈕。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Flicker,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9: Ensuring that no component of the content flashes more than three times in any 1-second period, Techniques for WCAG 2.0。

DC2 動態內容控制

規則識別碼	DC2
規則名稱	動態內容控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更新媒體或動畫內容必須具有暫停，停止或隱藏控件。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2.2 暫停、停止和隱藏（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

	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動態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當螢幕包含動態更新、移動、閃爍的滾動內容或動畫時，可以使用一種方法來停止、隱藏、暫停或控制內容。 • 該方法可讓輔助技術使用。 • 裝飾內容動畫的持續時間不超過五秒鐘。
假設條件	• 內容的自動更新非具必需性，它被列為成功準則 2.2.2：暫停、停止、隱藏的有效例外。當內容的自動更新具必要性，此規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結果。 • 自動更新的內容是提供資訊。如果自動更新的內容不是提供資訊（例如，一個 ASCII 呈現的旋轉圖示，不提供有關流程結束時間或完成進度的訊

	息），則規則可能會失敗，但仍可能滿足成功準則。 • 測試目標所屬的 HTML 文檔的內容將啟用任何內容更改，不考慮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更改（例如，瀏覽器快捷方式、瀏覽器擴充元件、瀏覽器設置、使用者代理、外部瀏覽器應用程序）。 • 使用者代理將所有使用者操作都傳輸到 HTML 文檔。如果有其他事件源是由使用者操作引起的，則此規則可能會失敗，但仍可能滿足成功準則。 • 控制內容更改的可用機制取決於是否啟用，如果還有其他不依賴於啟用的機制，則規則可能會失敗，但仍可能滿足成功準則。 • 如果還有其他方法可以控制自動更改的內容，而這些方法不需要使用者與網頁進行互動，則此規則失敗，可能不是成功準則的失敗。 • 此規則不會檢查暫停工具是否不會佔用使用者焦點。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則可能會通過此規則，但不會滿足成功準則。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原生 iOS 媒體播放器預設提供停止視訊與音訊內容的控件。對於自定義螢幕上的動畫，如新聞報導收錄器與自動輪播，應隨同上一個與下一個按鈕提供停止按鈕。	使用原生 VideoView(用於視訊內容)與 MediaController(用於控制播放)用於如影片的媒體內容。對於自定義螢幕上的動畫，如新聞報導收錄器與自動輪播，應隨同上一個與下一個按鈕提供停止按鈕。	使用 HTML5 video 元素用於如影片的媒體內容。確保提供 controls 屬性用於控制播放，或使用具有無障礙控件的媒體播放器。對於自定義螢幕上的動畫，如新聞報導收錄器與自動輪播，應隨同上一個與下一個按鈕提供停止按鈕。
成功範例原始碼	新聞報導自動收錄器，每 10 秒更新當前顯示的新聞報	新聞報導自動收錄器，每 10 秒更新當前顯示的新聞報	<pre> <h2>Story headline</h2> <div>Story content</div>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導。 提供停止/暫停按鈕，以及下一個和上一個故事按鈕。	導。 提供停止/暫停按鈕，以及下一個和上一個故事按鈕。	<pre><div><button style="float:left;">Prior story</button> <button style="float:left;">Pause</button> <button style="float:left;">Next story</button></div></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新聞報導自動收錄器，每 10 秒更新當前顯示的新聞報導。 沒有提供按鈕來控制故事的更改。	新聞報導自動收錄器，每 10 秒更新當前顯示的新聞報導。 沒有提供按鈕來控制故事的更改。	<pre><h2>Story headline</h2> <div>Story content</div></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確定螢幕上是否包含動態更新、移動、閃爍的滾動內容或動畫。 3. 確定是否具有停止、隱藏、暫停或控制內容的控件。 4. 驗證控件是否以指定的方式正確控制媒體。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5. 驗證可以通過輔助技術使用控件，並且可以使用輔助技術控制動態內容。 6. 驗證裝飾性動畫內容的持續時間不超過五秒鐘。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Controlling media,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4: Allowing the content to be paused and restarted from where it was paused, Techniques for WCAG 2.0。

DC3 懸浮內容

規則識別碼	DC3
規則名稱	懸浮內容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指標懸停時觸發的附加內容可由使用者移除或移動， 指標可以在附加內容上移動，而且原內容不會消失。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13 懸浮或焦點內容（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動態內容。
期望	懸浮內容須可移動、開啟、關閉。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開啟應用程式。 2. 確認焦點可遊走至懸浮內容並讀取，其背景下程序不會因為懸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浮內容消失。 3. 確認遊走懸浮內容不會自動更新或閃退。 4. 確認懸浮內容可由使用者關閉。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4.13: Content on Hover or Focus,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DC4 頁面更新

規則識別碼	DC4
規則名稱	頁面更新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不得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頁面重整。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2.2 暫停、停止和隱藏(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動態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螢幕內容不會自動重整或改變，或者焦點在物件、元件或控件之間移動時，不會自動重整或改變。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LayoutChangedNotification</code> 指出螢幕內容的更	典型的無障礙事件 透過 <code>sendAccessibilityEvent()</code> 方法傳送，除非	不要使用 <code>setTimeout</code> 更新頁面的 <code>href</code> 屬性，也不要將 <code>meta</cod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新。僅在整個螢幕改變時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ScreenChangedNotification</code>。 針對改變頻繁的內容(如股市行情跑馬燈)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UpdatesFrequently</code>。	視窗或對話框開啟的情況，否則事件類型 <code>TYPE_WINDOW_STATE_CHANGED</code> 不會傳送。	標記的 <code>http-equiv</code> 屬性值設定為 <code>refresh</code>。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stockTicker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StaticText UIAccessibilityTraitUpdatesFrequently];</pre>	<pre>//Typical accessibility events sendAccessibilityEvent() method // a window or dialog opens TYPE_WINDOW_STATE_CHANGED</pre>	<pre><head> <title>This is appropriate</title> </head> <body> <p>Please reload this page!</p> Reload Page </body></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stockTicker setAccessibilityTraits:</pre>	The event type <code>TYPE_WINDOW_STATE_CHANGED</code> is	<pre><body onload=setTimeout("l</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碼	UIAccessibilityTraitStaticText]; UIAccessibilityPostNotification(UIAccessibilityScreenChangedNotification, nil)	when text changes even though a new window or dialog does not open.	ocation.href='http://www.bbc.com'", 5000)> <p>...Information...</p> </body> <!-- or --> <head> <title>Don't use this!</title> <meta http-equiv="refresh" content="5; http://www.example.com/newpage"> </head> <body> <p>If your browser supports Refresh, you'll be transported to our new sit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in 5 seconds, otherwise, select the link manually.</p></body>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瀏覽所有內容。 3. 驗證整個螢幕沒有重整或更新。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Page refreshe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DC5 超時

規則識別碼	DC5
規則名稱	超時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時間限制的回應必須可調整。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2.1 計時調整（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動態內容。 初始使用提醒時間限制是否關閉或延長時限，可通過此檢核點。
期望	以下任一檢查正確： • 當表單或活動有時間限制時，使用者可關閉時間限制功能。 • 使用者可以請求更多時間來完成表單/活動。 • 使用者可以在超時前修改延長足夠的時間。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提供 UIAlertView 讓使用者在應用程式超時前至少 20 秒，可延長所需的時間。	提供 AlertDialog 讓使用者在應用程式超時前至少 20 秒，可延長所需的時間。	使用 JavaScript 的 setTimeout 方法設定時間限制，並使用 confirm 函式讓使用者在應用程式超時前至少 20 秒，可延長所需的時間。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UIAlertView *messageBox = [[UIAlertView alloc] initWithTitle: NSLocalizedString(@" Warning") message: NSLocalizedString(@" Your session will end in 20 seconds. Press OK to continue.") delegate:nil cancelButtonTitle: NSLocalizedString(@" OK") otherButtonTitles:nil]; </pre>	<pre> AlertDialog.Builder builder = new AlertDialog.Builder(t his); builder.setTitle("Warn ing"); builder.setMessage(" Your session will end in 20 seconds. Press OK to continue."); builder.setPositiveBut ton("OK", new DialogInterface.OnCli ckListener() { public void onClick(DialogInterfa ce dialog, int id) { </pre>	<pre> <head> <script> var sessionTime; function setTimer() { // [N] = the session time in seconds, less twenty seconds. sessionTime = setTimeout("displayTi meoutAlert()", [N]); }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messageBox show];	<pre> dialog.cancel(); } }); AlertDialog alert = builder.create(); alert.show(); </pre>	<pre> function displayTimeoutAlert() { var sessionChoice = confirm("Your session is about to expire. Do you require more time?") if (sessionChoice == true) { sessionTime = setTimeout("displayTi meoutAlert()", [N]); } else { alert("Your session has ended. Please log in again."); } } </script> </head> <body onload="setTimer();" > ... </body>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head>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 var time ; global to keep track of time function setTimer() { time = setTimeout("displayA lert()" , 300000); } function displayAlert() { alert("Your session has ended"); } </script> </head> <body onload="setTimer();" > ... </body>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2. 確定應用程式是否包含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的表單或活動內容。 3. 驗證該應用程式允許使用者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發生超時之前將其取消 • 延長當前活動階段的時間 • 增加時間限制 4. 驗證是否在超時至少 20 秒前警告使用者。 5. 驗證是否警告操作期間輸入的任何數據將在超時時被刪除。 6. 驗證使用者使用替代輸入方式可以接續或延長時間。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Timeout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98: Providing a way for the user to turn the time limit off, Techniques for

WCAG 2.0。

3. G180: Providing the user with a means to set the time limit to 10 times the default time limi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六) ST 結構

1. 必要檢核點：

ST1 單一頁面標題

規則識別碼	ST1
規則名稱	單一頁面標題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所有頁面或螢幕標題必須唯一且清晰可辨。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2 網頁標題（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結構與標題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每個頁面/螢幕必須具有唯一的上下文相關標題： - 對於 HTML，螢幕報讀軟體會顯示並報讀唯一性的 title 元素。 - 對於 Android 和 iOS，標題會顯示在螢幕頂部，並由螢幕報讀軟體報讀。
假設條件	該規則假定「成功準則 2.4.2 網頁標題」不要求文檔僅包含一個 title 元素，也不是 head 文檔元素的子元素。 儘管在 HTML 中無效，但是 HTML 5.2 規範中描述多個標題以及 head 元素外部的標題應該發生的情況。因此，這些驗證議題均不會導致 WCAG 的一致性問題。 不管 2.4.2 網頁標題是否要求，讓本規則失敗，也代表將不滿足 2.4.2 成功準則。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每一螢幕/視圖的頂部含有可見的	如果使用導航列，利用 setTitle 提供頁	使用 title 元素提供每個 HTML 頁面個別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標題。 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SummaryElement</code> 與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Header</code> 提供標題的特徵。 當螢幕/視圖開啟時，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PostNotification</code> 將焦點移到文字上。	面標題。 如果透過可見文本表示呈現在頁面上的標題，將 <code>android:label</code> 屬性用於該文本。本方法對視覺與無視覺 (TalkBack) 的使用者皆有助益，皆能感知到標題。	的頁面標題。頁面標題通常應使用與頁面上主要層級標題(h1)的文字相同，但此將取決於應用程式與頁面本身的上下文脈絡，故此非強制性。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UINavigationController *item=[[UINavigationController alloc] initWithTitle: [NSString stringWithFormat:@"BBC Weather", @"Title for navigation item"]]; </pre>	Example 1 : <pre> setTitle("BBC Weather") </pre> Example 2 : <pre> <activity android:name = ".myApp" android:label="BBC Weather"; </pre>	<pre> <html lang="en"> ... <title>BBC Weather</title> ... </htm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ctivity>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UINavigationController *item=[[UINavigationController alloc] initWithTitle:@"BBC"]; </pre>	<pre> <activity android:name=".myApp" android:label="BBC" ></activity> or setTitle("BBC"); </pre>	<title>BBC</title>
測試程序	1. 檢查網站/應用程式上每個頁面/螢幕的標題。 2. 驗證標題是否存在： - 對於 HTML，必須由螢幕報讀軟體報讀一個獨特的 title 元素。 - 對於 Android 和 iOS，標題必須出現在螢幕頂部，並由螢幕報讀軟體報讀。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Unique page/screen title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30: Providing descriptive heading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ST2 分組元件

規則識別碼	ST2
規則名稱	分組元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可控元件，以分組進行呈現時，聚焦宣告須表示為同一整體結構，非單一控件。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4.1.1 語法分析（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結構與標題內容。

期望	所有複合物件、元件和控件都不表示單個元件，而是聲明為一個整體。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將彼此靠近的相關控件分組，以便在視覺上顯而易見它們彼此相關。透過將 <code>isAccessibilityElement</code> 屬性用於標籤並將其值設置為 <code>false</code> ，可以從 VoiceOver 滑動焦點順序中移除表單標籤，以避免重複報讀。確保關聯的表單控件包含	將彼此靠近的相關控件分組，以便在視覺上顯而易見它們彼此相關。例如，在 <code>LinearLayouts</code> 中嵌入相關控件的群組。	使用原生 HTML 和相關的 WAI-ARIA 分組標記對相關控件進行分組。例如使用： <code>fieldset</code> 和 <code>legend</code> 元素將相關的表單控件分組。 <code>figure</code> 和 <code>figcaption</code> 元素將圖片和相關標題分組。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accessibilityLabel 與視覺標籤的文本匹配。		nav 元素對導航鏈結進行分組。使用列表標記將相關（非格式）項目的列表分組。 在 WAI-ARIA 方面，使用頁籤面板標記語法來標記頁籤導航插件。使用 tree view 標記語法來標記可擴展/可折疊的樹狀插件。使用工具欄標記語法將相關的樣式控件（例如：粗體、斜體和下劃線）分組。
成功範例	[myVisibleLabel.text	--	<fieldset>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原始碼	<pre> = @"Your first name"]; [myVisibleLabel.setIs AccessibilityElement: NO]; [myRelatedTextField. setIsAccessibilityEle ment:YES]; [myRelatedTextField. setAccessibilityLabel: @"Your first name"]; </pre>		<pre> <legend>Billing address</legend> <label for="billing- street">Street</label> <input type="text" id="billing-street"> <label for="billing- city">City</label> <input type="text" id="billing-city"> <label for="billing- county">Country</la bel> <input type="text" id="billing-county"> <label for="billing- postcode">Postcode</ label> <input type="text" id="billing- postcode"> </fieldset> <fieldset>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legend>Delivery address</legend> <label for="delivery- street">Street</la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street"> <label for="delivery- city">City</la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city"> <label for="delivery- county">Country</la 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 county"> <label for="delivery- postcode">Postcode</ label> <input type="text" id="delivery- postcode">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fieldset>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FNLabel setText:NSLocalizedString(@"First Name", @"Label title"); [FNLabel 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FNField setAccessibilityLabel:FNLabel.accessibilityLabel];</pre>		<pre><!-- Example 1 - tabs --> Read Watched <section id="s1" class="showing">...</section> <section id="s2">...</section> <!-- Example 2 - figure with caption --> <img style="position:relativ</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e; left:-10px;" src="sun.jpg" alt="sunny" ... /> <p>Partly sunny</p> <!-- Example 3 - tree view --> TV Shows level 0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識別頁面上的所有複合物件、元件和控件。 3. 驗證複合物件、元件和控件是否在適用的情況下作為一個單元宣告，例如滑塊控件應顯示為滑塊，而不是向上按鈕、向下按鈕和指示器。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20190824-的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會議討論，修正說明。

參考資源：

Grouped element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選項檢核點：

ST3 標頭

規則識別碼	ST3
規則名稱	標頭（網頁）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內容必須提供平台支援的邏輯和分層標頭結構。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10 區段標題（檢測等級 A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結構與標題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所有視覺標頭/表頭元素均表示為標頭/表頭（在作業平台的限制內）； • 所有表頭均採用邏輯結構（僅 HTML 內容）。
假設條件	標頭的一般含義是指標頭和將標頭添加到不同類型的內容中的其他方式。 此成功準則涵蓋寫作中的各個部分，而不涉及使用者界面元件。成功準則 4.1.2 涵蓋使用者界面元件。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標題指定使用 <code>UIAccessibilityTraitHeader</code> 特徵，不過須注意此特徵僅適用	目前 Android 未提供原生地識別標頭的特定方式。	使用標頭(h1-h6)元素將內容結構化，確保每個頁面僅有 1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於 iOS6 及以上版本，且無法設置標題級別。	一種”偽”標頭的作法，提供文本為 TextView，並且使用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 屬性指出該文本為標頭，TalkBack 使用者將聽見該文本。注意目前沒有提供使用者可以直接在標頭之間導航的方式，即使提供此作法，此方法僅為提供使用者識別標頭與非標頭文本。	個 h1，且彥標頭結構上沒有落差(如沒有 h2，即不使用 h3)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 (NSString *)tableView:(UITableView *)tableView titleForHeaderInSection:(NSInteger)section </pre>	<pre> <TextView android:text="[My Heading]" android:contentDescri </pre>	<pre> <h1>The United Kingdom</h1> <h2>England</h2>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 if (section == 0) { return NSLocalizedString (@\"Weather\", @\"Section header for Weather area of table\"); } else if (section == 1) { return NSLocalizedString(@ \"Warnings\", @\"Section header for warnings area of table\"); } else { // Unknown section - log error, return safely return nil; } } </pre>	<pre> ption=\"[MyHeading], heading\" /> </pre>	<pre> <h3>London</h3> ... <h3>Birmingham</h3> > ... <h3>Manchester</h3> > ... <h2>Northern Ireland</h2> <h3>Belfast</h3> ... <h3>Larne</h3> ... <h3>Coleraine</h3> ... <h2>Scotland</h2>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Edinburgh ... Glasgow ... Aberdeen ... Wales Cardiff ... Swansea ... Rhyl ...
失敗範例原始碼	UITableView 有幾個區段沒有標頭。	–	class="heading">Local Weather</div>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class="subheading">T oday's Forecast</div> <div class="subheading">T omorrow Forecast</div> <div class="subheading2"> Tomorrow's Allergy Forecast</div>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檢查每個頁面/螢幕並找到任何視覺標頭/表頭。 3. 確定標題/標題在平台中是否可能。 4. 驗證是否有實際的標題。 5. 驗證標題/標題是由螢幕報讀軟體宣布的。 6. 驗證所有標頭均已具邏輯結構。這僅適用於 HTML 內容。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20190824-的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討論，原為必要檢核點修改

為選項檢核點。

參考資源：

1. Heading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88: Providing descriptive titles for Web pages, Techniques for WCAG 2.0。

ST4 容器與地標

規則識別碼	ST4
規則名稱	容器與地標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容器應用於描述平台支援的頁面/螢幕結構。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10 流動排版（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結構與標題內容。 該檢核點排除 Android 版本。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頁面由適當的容器構成： • HTML 頁面宣告頁面各部分的適當容器具有 ARIA 等效地標。 • iOS 頁面容器可以作為地標並可導航。 • Android 頁面容器可以作為地標並可導航。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原生控制器如 UINavigationController、UITabBarController 與 UISplitViewController 組織螢幕內容，可	目前 Android 未支援原生應用程式內容器之間的導航機制，儘可能透過單次單一元素的導	使用 ARIA 地標角色或 HTML5 區段元素指出常見的頁面內容區段(例如主要內容區、導航、頁頭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方便 VoiceOver 使用者在螢幕的區段之間導航。	航。	與頁尾)。 WAI-ARIA 地標角色包括： banner、navigation、search、main、complementary、article、section、contentinfo。 HTML5 元素包括：header、nav、main、aside、article、section、footer。這些元素具有預設的地標角色，不需要設置 ARIA 角色屬性。
成功範例原始碼	--	--	<pre><div id="header" role="banner"> <div id="navigatio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role="navigation">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div> </div> <div id="mainContent" role="main"> <h1>Home</h1> ...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div id="header"> <div id="logo">...</div> <h1>BBC</h1>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div id="nav"> Weather Sport Travel </div> </div> <div id="content"> ...</div> <div id="related- content"> ...</div> <div id="footer"> <p>BBC 2012</p> ... </div>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驗證使用容器將頁面結構化： - 對於 HTML 頁面必須具有適當的區段元素，或非語義容器具有 ARIA 地標角色，對於頁面的每個部分具有等效的 ARIA 地標。 - 對於行動 Safari 中的 HTML 頁面，必須透過在“指針 (Rotor)”選單中選擇“地標”來導航具有等效 ARIA 地標的頁面的每個部分。 - 對於行動 Chrome 中的 HTML 頁面，必須透過在本機上下文選單中選擇“標頭和地標”來導航具有等效 ARIA 地標的頁面的每個部分。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20190824-的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討論，於適用性排除

Android 作業系統。

參考資源：

Containers and landmark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三、設計方式

此特性主要對應各行動化應用軟體的設計原則。

(一) AD 可調適設計

1. 必要檢核點：

AD1 內容順序

規則識別碼	AD1
規則名稱	內容順序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內容順序必須符合邏輯順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3.2 有意義的序列（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調式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 以有意義的順序宣告內容。
假設條件	僅在影響含義的情況下才需要提供特定的線性順序。 可能有多個“正確”的順序（根據 WCAG 2.0 的定義）。 只需要提供一份正確的表單。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預設 VoiceOver 將基於螢幕布局，從左上到右下順序報讀頁面內容。因此，需確保頁面內容閱讀順序合理性。例	預設 TalkBack 將基於編碼順序與內建演算法報讀頁面內容。如果焦點順序與預期不符，開發者可使用一個或多	螢幕報讀軟體按照在文檔物件模型（DOM）中出現的順序傳遞頁面內容。因此，確保頁面以有意義的順序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如， 確保表單上的提交按鈕放置於表單結束處而非表單欄位清單之前。	個以下屬性確定地設置焦點順序： • nextFocusUp • nextFocusDown • nextFocusLeft • nextFocusRight	結構化，亦即報讀與頁面的編碼順序匹配。例如： 確保頁面的頁尾出現在 HTML 文檔的尾端，不要將它放在 HTML 的頂端而使用 CSS 在視覺上定位在頁面的底部。不要使用 HTML 表格語法作為布局目的。避免使用大於 0 的 tabindex 值強制 tab 跳位順序，因在每次新頁面元素增加時滑動順序必須重新配置，所以僅在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重新排序 HTML 順序不支援預期的滑動順序時才採用此方法。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view.accessibilityElements = @[moduleButton, followLabel, buttonContainer];</pre>	<pre><EditText android:hint="@string/text_2_desc" android:nextFocusDown="@+id/edit3" android:nextFocusUp="@+id/edit1" android:nextFocusLeft="@+id/edit1" android:nextFocusRight="@+id/edit3" /> android:nextFocusRight="@+id/edit3" /></pre>	<pre><div>Banner </div> <div> <div style="float:left;"> <div><h1>Main story</h1></div> <div>Story content</div> </div> <div style="float:right;">S upplementary info</div> </div></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自定義視圖缺少 accessibilityElements。	--	<pre><div>Banner</div> <div> <div><h1>Mai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story</h1></div> <div style="position:relativ e; left:50%;top:- 50%;">Supplementar y info</div> <div>Story content</div> </div> </pr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使用標準命令導航下一個和上一個。 3. 驗證內容按照有意義的順序報讀。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Content order,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2 螢幕方向

規則識別碼	AD2
規則名稱	螢幕方向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確認內容可以響應設備變更螢幕方向。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3.4 螢幕方向（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調式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當行動裝置變更螢幕方向（直向/橫向相互切換）時，可以立即調適內容呈現方向。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當行動裝置螢幕為直向時，確定應用程式可以調適內容呈現方向。 3. 當行動裝置螢幕為橫向時，確定應用程式可以調適內容呈現方向。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3.4: Orientation，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2. 選項檢核點：

AD3 可調整設定

規則識別碼	AD3
-------	-----

規則名稱	可調整設定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互動式媒體（包括遊戲）應根據使用者的能力和偏好進行可調。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3 可調適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調適設計內容。 適用於遊戲。
期望	以下檢查正確： 以下可調整： • 音量 • 文字尺寸 • 內容尺寸

	• 顏色 • 遊戲難易程度 • 超時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確認應用程式依賴特定感知的區域。 • 驗證音量可調整 • 驗證文字尺寸可調整 • 驗證內容尺寸可調整 • 驗證顏色可調整 • 驗證遊戲難易程度可調整 • 驗證超時可調整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djustability,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二) DT 可辨識設計

1. 必要檢核點：

DT1 可操作元件

規則識別碼	DT1
規則名稱	可操作元件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鏈結和其他可操作元素必須清楚區分。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2.4.9 鏈結目的(僅鏈結)(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辨識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可以從視覺上區分可操作項目和不可操作項目。 • 可操作項目報讀的方式，指出可被螢幕報讀軟體操作。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除視覺提示外，確保正確設置特徵用於使用者介面元件，以使 VoiceOver 正確報讀。大部分原生控件(尤其按鈕與標籤)預設內建必要的語意與行為。	當使用標準的使用者介面元件時，將自動賦予角色。儘可能地使用一般原生元素而不要創建自定義的解決方案，因為必要的語意與行為預設內建	使用原生 HTML 元素於可操作控件，而不是重新調整其他元素的用途，因為必要的語意與行為已預設內建。按鈕使用 button 元素，鏈結使用 a 元素，表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然而，對於自定義的介面元件，必須透過介面創建檢查工具或在編碼級別上，手動添加特徵。	於原生元素，並且具有使用者習慣的樣貌。	單控件使用 input 元素等。再者，原生控件給使用者習慣的樣貌，當使用 CSS 調整頁面元素樣式時，確保樣式不會影響頁面元素的意圖，例如，確認按鈕具有視覺的外觀，以暗示按鈕可點擊而非純文本。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CustomButton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Button]; [myCustomButton setIsAccessibilityElement:YES]; [myCustomButton setAccessibilityLabel: @"My Custom Button];</pre>	<pre><Button android:id="@+id/button_myButton" android:background="@drawable/add" android:layout_width="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height="wrap_content"</pre>	<pre><button onclick="...">I am a button</button> I am a link OR Link with a background that will stand out from surrounding content,</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 = "Add"; ... /> </pre>	and button with a pointer cursor: <pre> <style> body { background: #fff; } a { background: #def; } button { cursor: pointer; } </style> Home <button type="submit">Search</button>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 Custom control acts like a button but does not have the correct traits so will be confusing for a VoiceOver user </pre>	<pre> // use of an image that does not appear clickable <imageView android:src="@drawable/add" </pre>	<pre> <style> a { cursor: text; text-decoration: none; }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code>[customControl setTitle:NSLocalizedString(@"Smile", @"Button title")];</code>	<code>android:contentDescription="Add"></imageView></code>	<code></style></code> <code>Home</code>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找出所有可操作的項目。 3. 驗證可以從視覺上區分可操作項目和不可操作項目。 4. 驗證螢幕報讀軟體可指出可操作狀態。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Actionable elements,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DT2 文字對比

規則識別碼	DT2
-------	-----

規則名稱	文字對比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小文字(小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4.5:1 ；大文字(大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3.0:1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3 對比值(最小) (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辨識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一般文字與文字圖片對比度至少 4.5:1 以上。 • 大文字，至少 18pt(24px)或 14pt(18.66px)粗體字，對比度至少 3:1 以上。
假設條件	成功準則 1.4.3 對比值(最小)有“偶然”文本的例外，其中包括無效的使用者界面元件和裝飾性文本。該規

	則假定應忽略的文本節點已從輔助技術中禁用或隱藏。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文本節點可以使該規則失敗，而仍然可以滿足成功準則。 成功準則 1.4.3 對比值(最小)也有標誌圖徽和品牌名稱的例外。由於標誌圖徽和品牌名稱通常透過圖片顯示，以確保正確呈現，因此此規則不考慮標誌圖徽或品牌名稱。如果使用文本節點包含標誌圖徽或品牌名稱，則文本節點可能會失敗，而仍然可以滿足成功準則。 具有相同前景色和背景色（對比度為 1：1）的文本不被視為“文本的視覺呈現”，從而使其未適用於成功準則。根據內容，以其他方式成功隱藏的文本仍然可能導致其他無障礙問題。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不同的瀏覽器對 CSS 的支持程度不同。可能會導致一種瀏覽器中沒有出現的對比度問題。因此，根據所使用的瀏覽器，此規則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例如，使用 CSS 變換定位的文本可能在不

支持 CSS 變換的瀏覽器中處於不同的背景。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盡可能使用標準 iOS 顏色於按鈕、文字與其他使用者介面物件，或確保前景與背景提供足夠的對比度： - 對於文字或文字圖片，避免背景顏色或使用背景顏色相對前景顏色有足夠的對比度。 - 如果使用背景顏色，則前景顏色需使用 4.5:1 的對比度。	盡可能使用標準 Android 顏色於按鈕、文字與其他使用者介面物件，或確保前景與背景提供足夠的對比度： - 對於文字或文字圖片，避免背景顏色或使用背景顏色相對前景顏色有足夠的對比度。 - 如果使用背景顏色，則前景顏色需使用 4.5:1 的對比度。	- 對於文字或文字圖片，避免背景顏色或使用背景顏色相對前景顏色有足夠的對比度。 - 如果使用背景顏色，則前景顏色需使用 4.5:1 的對比度。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找到具有背景顏色的文字樣本與僅由顏色標識的鏈結。 3. 驗證顏色值： • 螢幕截圖。 • 將圖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或同步到電腦。 • 查看要測試的頁面的圖片。 • 使用滴管工具確定內容的前景色和背景色，以獲取背景色和前景色的顏色值。 4. 手動檢查元素的顏色定義。 5. 使用可靠的工具（例如 Snook.ca 顏色對比檢查，Webaim 顏色對比檢查器、TPG 顏色對比分析器或 Android 無障礙掃描工具）來檢查對比度是否足夠。 6. 將前景和背景值輸入到色彩對比分析器中。 7. 驗證是否滿足亮度要求，並且顏色對比度符合標準尺寸和非粗體文字的最小比例 4.5：1。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Colour contrast,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8: Ensuring that a contrast ratio of at least 4.5:1 exists between text (and images of text) and background behind the tex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DT3 調整文字尺寸

規則識別碼	DT3
規則名稱	調整文字尺寸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確認文字可以放大到 200%而不會失去內容或功能性。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4 調整文字尺寸（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辨識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可以更改畫面比例而不會遺失對內容的瀏覽。 • 尊重預設的文字大小。 • 調整大小後，內容會正確重排並根據需要滾動。
假設條件	如果滿足以下任何假設，則此規則可能不會導致失敗： • 頁面上沒有其他可用於調整文本大小的機制，可用於將文本大小調整為 200%，而不會遺失資訊或功能。這包括在瀏覽器中調整字體大小，或在頁面中調整大小的 JavaScript 機制。 • 文本節點不能被透過限幅溢出而不會遺失資訊，除了文本節點與祖先節點與 aria-hidden 屬性設為 true 時，或當已經應用特定的風格，以確保文本乾淨地裁切（文本溢出、換行或隱藏的文本）。 • 儘管成功準則 1.4.4 調整文字尺寸未明確指出必須

	將最大視窗大小調整為 200%，但假定視窗大小適用為 1280 x 1024。在成功準則 1.4.10 Reflow 之下，明確提及 1280 x 1024 視窗大小。
無障礙支援	• iOS/Android：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HTML：一些使用者代理將 aria-hidden 屬性值區分大小寫。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者可以使用 iOS 中的縮放功能縮少/放大內容，但此僅允許使用者在任何時候縮放特定的螢幕區域，為讓使用者更改應用程式的文字尺寸，應使用 Dynamic Type 支援	頁面縮放透過 Android 的放大手勢進行原生地處理，然而，此僅允許在任何時候縮放特定的螢幕區域，因此，使用相對文字單位(sp, scale-independent pixels)支	使用相對單位(ems)指定字體與容器尺寸，採用響應式設計方法，將使頁面的布局依據裝置螢幕的尺寸進行調整。 避免將 maximum-scale=1.0 用於頁面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使用者介面元件， 如 UILabel 與 UITextView。	援 Android 內建的文字調整大小的功能。	的 meta 元素，因此作法將造成使用者無法使用雙指縮放手勢(注意：儘管從 iOS 10 開始，如果使用此屬性，使用者也將可以使用雙指縮放手勢)，正確做法如下： <meta name="viewport" content="width=device-width, initial-scale=1.0">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UIFont *myHeaderText = [UIFont preferredFontForTextStyle:UIFontTextStyleHeadline]; UIFont *myBodyText = [UIFont preferredFontForTextStyle:UIFontTextStyleBody];</pre>	<pre><TextView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textSize="20sp" /></pre>	<pre><meta name="viewport" content="width=device-width, initial-scale=1.0"></pre> Resize content based on the viewport size: @media only screen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and (min-width: 32em) { ... h1 { font-size: 1.5em; } p { font-size: 0.8em; } } @media only screen and (min-width: 50em) { ... h1 { font-size: 2em; } p { font-size: 1em; } }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	<pre> <meta name="viewport" content="user- scalable=no" /> <meta name="viewport" content="width=device- width; initial- scale=1.0; maximum- scale=1.0; user- scalable=1;">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style> body { overflow: hidden; } </style> <iframe scrolling="no"></ifra me> </pre>
測試程序	1. 開啟網頁或啟動應用程式。 2. 驗證使用者介面可縮放。 3. 驗證放大(縮小)後的內容仍然可以無障礙使用。 4. 更改裝置預設文字大小。 5. 驗證頁面/螢幕上文字調整大小並正確重排。 6. 驗證未禁用滾動。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Content resizing,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79: Ensuring that there is no loss of content or functionality when the text resizes and text containers do not change their width, Techniques for WCAG 2.0。

2. 選項檢核點：

DT4 非文字對比

規則識別碼	DT4
規則名稱	非文字對比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使用者介面元件和圖形物件內容的視覺呈現與相鄰顏色的對比度至少為 3:1。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11：非文字對比（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辨識設計內容。
期望	非文字元件與相鄰元件或元素應可明顯區分。
假設條件	邊框變粗或文本變粗可能是指標的變化。 組件的單獨標籤（例如，輸入或複選框的標籤）不算作組件的視覺指示器，但是當標籤是組件（例如，鏈結/按鈕）時，則不需要視覺指示器。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找到具有背景顏色的文字樣本與僅由顏色標識的鏈結。 3. 驗證顏色值： • 螢幕截圖。 • 將圖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或同步到電腦。 • 查看要測試的頁面的圖片。 • 使用滴管工具確定內容的前景色和背景色，以獲取背景色和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前景色的顏色值。 4. 手動檢查元素的顏色定義。 5. 使用可靠的工具（例如 Snook.ca 顏色對比檢查，Webaim 顏色對比檢查器、TPG 顏色對比分析器或 Android 無障礙掃描工具）來檢查對比度是否足夠。 6. 將前景和背景值輸入到色彩對比分析器中。 1. 驗證是否滿足亮度要求，並且顏色對比度符合標準尺寸和非粗體文字的最小比例 4.5：1。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1.4.11: Non-text Contrast，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2. <https://alastairc.uk/tests/wcag21-examples/non-text-contrast.html>

DT5 流動排版

規則識別碼	DT5
規則名稱	流動排版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確保內容響應設備螢幕大小自動調整，並避免二維捲軸。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1.4.10 流動排版（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辨識設計內容。
期望	將內容放大到 300% 以上時，使用者可以輕鬆閱讀內容，而不必橫向滾動即可閱讀。
假設條件	該頁面具有可見內容。 沒有其他可用的機制來調整文本內容的大小。

無障礙支援	桌上型電腦的瀏覽器會忽略視圖(viewport)meta 元素，大多數現代的行動裝置瀏覽器默認會忽略視圖(viewport)元素，或者具有可縮放的無障礙選項。此規則與桌上型電腦的瀏覽器或大多數現代行動裝置瀏覽器都不相關。只有使用舊版行動瀏覽器的使用者才能遇到此規則測試的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在全螢幕視窗上打開需要水平滾動的內容。 3. 檢查內容中是否有選項可以切換到不需要使用者水平滾動以閱讀文字行的佈局。 4. 啟動該選項。 5. 檢查以確保不需要水平滾動即可讀取任何一行文字。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4.10: Reflow，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三) PD 可預期性設計

1. 必要檢核點：

PD1 指示語言

規則識別碼	PD1
規則名稱	指示語言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指定頁面或應用程式的語言，並且必須指示語言的更改。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1.1 網頁語言（檢測等級 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語言。
期望	根據指示語言使閱讀軟體可正確閱讀出頁面內容。
假設條件	可以使用除 lang 屬性之外的其他方法來設置頁面的語言，例如，使用 HTTP 標頭或 meta 元素。並非所有輔助技術都支持這些方法。該規則假定其他方法不足以滿足「成功準則 3.1.1 網頁語言」。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VoiceOver 預設以使用者設定 VoiceOver 使用的語言報讀應用程式內的內容。因此，如果應用程式是不同的語言，VoiceOver 可能無法正確報讀。為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無法以程序化改變 TalkBack 的語言，因此 TalkBack 將根據使用者預設的語言設定報讀所有內容，若有更多的資訊公開時，將	使用 html 元素上的 lang 屬性來指定頁面語言。並使用 lang 屬性指出頁面中語言的變更。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解決此問題，確保透過 <code>accessibilityLanguage</code> 屬性正確設定應用程式的語系，以利依期望的內容報讀。 如果應用程式支援多種語言，讓內容本地化很重要，更多細節可參考 Apple's localization resources。	再更新此技術內容。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 (BOOL)application: (UIApplication *)application didFinishLaunchingW ithOptions: (NSDictionary *)launchOptions { </pre>	<pre> // res/values- xx/strings.xml file is provided for each supported language where xx is the 2 letter code for each language (en=English, de=German, etc.) <TextView </pre>	<pre> <!-- HTML --> <html lang="en"> ... <!-- XHTML --> <html xmlns="http://www.w 3.org/1999/xhtml"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application setAccessibilityLanguage = @"en-EN"]; // This will set the default language to English. Other options include "de" for German, "fr" for French, "es" for Spanish and so on. return true }</pre>	<pre>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text="@string/ some_text"/></pre>	<pre>lang="en" xml:lang="en"> ... <p>Language options:</p> English Español</s pan>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UIButton *nextButton = [UIButton buttonWithType:UIButton TypeCustom]; UIButton *priorButton = [UIButton buttonWithType:UIButton TypeCustom]; [nextButton setTitle: @"Next story"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priorButton setTitle:</pre>	<pre>// res/values/strings.xml <TextView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match_parent" android:text="some_t ext"/></pre>	<pre><!-- HTML --> <html> ... <!-- XHTML --> <html xmlns="http://www.w 3.org/1999/xhtml"> ... <div></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Prior story" forState: UIControlSta teNormal]; ... // Specific language wanted for this label not set, no comment for translator [aButton setAccessibilityLabel: NSLocalizedString(@ "Label", nil)];</pre>		<pre><h2>Upcoming Spanish Holidays</h2> <p>Les Fogueres de Sant Joan.</p> </div> ... </html></pre>
測試程序	1. 設置作業系統語言。 2. 以作業系統標準輔助技術啟用的情況下啟動應用程式。 3. 驗證以下內容是否以正確的語言顯示或報讀： • 文字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文字 • 文字圖片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文字圖片 • 標籤 • 提示 • 聲音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 影片字幕 • 頁面和螢幕標題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圖片、物件和元件的替代內容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Indicating language, 2019/2017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H57: Using language attributes on the html element, Techniques for WCAG 2.0。

PD2 一致的導覽

規則識別碼	PD2
規則名稱	一致的導覽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除非使用者做出變更，否則在一組元件中，反覆出現的導覽機制每次都要有相同的相對順序。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2.3 一致的導覽（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預期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元件、控件和物件的視覺佈局與樣式可指出其操作動作； • 元件、控件和物件的可操作狀態和目的可被報讀。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確保 <code>accessibilityFrame</code>、<code>traits</code> 與 <code>accessibilityLabels</code> 正確地向看不見的使用者指出物件的目的與功能。使用標準控件向看不見的使用者指出物件的目的。請參閱 iOS 人機界面指南設計原則。	使用標準控件向看不見的使用者指出物件的目的。在 Android 平台上無法更改無障礙角色或特徵資訊。請參閱 Android Material Design 原則。	使用視覺樣式指出項目具操作性。鏈結應與靜態文字不同，例如，不同的字體粗細、輪廓或不僅僅依賴顏色的其他視覺樣式。使用標準元素而不使用自定義樣式將自動為鏈結和按鈕提供此功能，儘管在小螢幕上多個或長鏈結可能變得難以辨認。 確保圖示、鏈結文字等具一致性，例如，如果鏈結至首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頁是頁面上的” 回首頁” ，應確保在其他頁面上稱為” 開始頁” 。此外，如果特定的圖示在頁面上參照到” 幫助” ，則在其他頁面上就不能表示其他的涵義。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myButton setImage: [UIImage imageNamed:@"play. jpg"]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myButton setTitle:NSLocalizedString(@"Play clip", nil) forState:UIControlStateNormal]; [myButton setAccessibilityTraits: UIAccessibilityTraitB</pre>	<pre>//A custom element that doesn't look like a button uses the default button theme and indicate visual focus <Custom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background= "@drawable/my_but ton"></CustomButton ></pre>	<pre> Next story <button>Next story</button></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utton];	<pre> <selector xmlns:android="http:// schemas.android.com /apk/res/android"> <item android:state_focused ="true" android:drawable="@ android:drawable/btn _default"></item> <item android:drawable="@ drawable/btn_default" ></item> </selector>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pre> // an image that doesn't look like a button UIImageView* aImage = [[UIImageView alloc] initWithFrame:CGRe ctMake(100, 100, 100, 100)]; [aImage imageName:@"play btn"]; [aImage setTitle:NSLocalized </pre>	<pre> //A custom button element that is drawn in a non-standard way <CustomButton android:layout_height ="wrap_content" android:layout_width ="wrap_content" android:background= "@drawable/my_butt on"></CustomButton > <selector </pre>	<pre> <div onclick="openStory(); "> Next story </div>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String(@"Play clip", nil) forState: UIControlStateNormal];	xmlns:android="http://schemas.android.com/apk/res/android"> <item android:drawable="@drawable/btn_custom"> </item> </selector>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瀏覽可操作的項目。 3. 驗證元件、控件和物件的視覺佈局與樣式可指出其操作動作； 4. 驗證元件、控件和物件的目的可被報讀。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Consistency,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61: Presenting repeated components in the same relative order each time they appear, Techniques for WCAG 2.0。

PD3 一致的識別

規則識別碼	PD3
規則名稱	一致的識別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具有相同功能性的元件，就要有一致的識別。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2.4：一致的識別（檢測等級 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預期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在應用程式中兩次或多次使用的圖片執行相同的 功能，具有相同的文字表示形式，並具有一致宣 告的無障礙替代內容。 • 用於不同目的的圖片具差異性。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 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 說明	檢查現存網站與行動版本的編輯內容，並於適當處複製。	檢查現存網站與行動版本的編輯內容，並於適當處複製。	響應式網站是確保跨裝置間一致性的最佳方法。如果創建獨立的行動版本，盡可能重用已有的圖片、圖示、替代文字、按鈕、標誌圖徽，以及替代文字、標頭、表單標籤與頁面標題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的編輯內容。
測試程序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2. 導航到圖片表示的圖片、物件、元件或控件。 3. 確保在整個應用程式中使用兩次或兩次以上的任何圖片執行相同的功能，並具有相同的文字表示形式。 4. 對每個代表不同功能的圖片，重複以上程序。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1. Consistent labelling,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 G197: Using labels, names, and text alternatives consistently for content that has the same functionality, Techniques for WCAG 2.0。

2. 選項檢核點：

PD4 依請求變更

規則識別碼	PD4
規則名稱	依請求變更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只有當使用者提出請求時，才開始變更上下文，否則就要有個機制來關掉這類變更。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3.2.5 依請求變更（檢測等級 AAA）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可預期內容。 該檢核點排除 Loading 頁面。
期望	請求變更後才可使上下文內容更新。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	----------------------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找到所有文字輸入表單欄位。 2. 更改每個表單欄位中的值。 3. 檢查是否打開新視窗。 4. 對於打開的任何新視窗，檢查是否包含錯誤訊息和關閉視窗的按鈕，以將焦點返回到初始表單元素。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20190824-的 2 次編撰，根據 109 年 07 月 22 日討論，於適用性新增排除 Loading 頁面。

參考資源：

G76: Providing a mechanism to request an update of the content instead of updating automatically, Techniques for WCAG 2.0。

(四) CP 相容性設計

1. 選項檢核點：

CP1 漸進式功能

規則識別碼	CP1
規則名稱	漸進式功能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以漸進式方式構建應用程式和網站，以確保使用者在離線或支援不完整時仍有功能體驗。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4.1：相容性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相容性設計內容。
期望	以下檢查均正確： • 所有內容在每個裝置與作業系統皆可取得。

	所有功能在每個裝置皆可取得，或當特定的功能未被裝置或作業系統支援時提供相等的功能。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範例說明	使用 available 屬性提供舊版 iOS 的備援方法。例 如，UIStackView 僅從 iOS 9.0 才能使用，如果應用程式也以舊版 iOS 為目標，則使用 if...else 提供備援方法。	使用 SDK_INT 變數作為功能的偵測。	避免瀏覽器偵測的使用，取而代之，採取漸進式增強方法，藉由專注於基本結構與內容優先，然後在其上面增加更多的功能。 因此，舊版裝置的使用者仍可使用應用程式的基本元件、內容與功能，而較新裝置地使用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者，將獲取與其作業系統相關的進階功能。 更多細節，參考 Cutting the Mustard for techniques to determine browser capabilities。
成功範例原始碼	<pre>// Example 1 - checking a class is available if (NSClassFromString(@"UIPopoverControl ler")) { // Do something } // Example 2 - OS version detection if ([[NSProcessInfo processInfo] isOperatingSystemAt LeastVersion: (NSOperatingSystem Version){10, 0, 0}]) {</pre>	<pre>if (android.os.Build.VE RSION.SDK_INT >= Build.VERSION_CO DES.HONEYCOMB) { // Code for a feature that only works in Honeycomb and above } else { // Fallback for users of Honeycomb and below }</pre>	<pre><!-- Example 1 - HTML content that does not rely on JavaScript or CSS enhancement to function --> Next Page <!-- Example 2 - Content that is displayed with or without JavaScript --> <script> // embed game or media player</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pre>// Cool new feature that iOS 10 supports } else { // Fallback to something less cool , but that will work on iOS 9 and below }</pre>		<pre></script> <noscript>This content requires Javascript to be enabled.</noscript> <!-- Example 3 - check if a Javascript method or property is available --> if("geolocation" in navigator) { ... } <!-- Example 4 - check if CSS rules are supported --> @supports (display: flex) and (transition: . 5s) { . box { display: flex; transition: .5s; } }</pre>
失敗範例原始碼	--	--	<pre><!-- Example 1 - JavaScript based link --> <a onclick="nextPage();" </pre>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 Next Page <!-- Example 2 - content that is only available with JavaScript and no fall-back explanation --> <script> // embed game or media player </script>
測試程序	1. 識別可能依賴於 JavaScript 的內容和功能。 2. 在未支援 JavaScript 或停用 JavaScript 的裝置或行動瀏覽器、或輔助技術，執行應用程式或網站。 3. 驗證內容是否可用，或提供有關為何不可用的訊息。 4. 驗證功能是否可用。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Progressive functionality, 2019/2017 BBC 行動裝置無障礙指南(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CP2 功能切換

規則識別碼	CP2
規則名稱	功能切換
規則類型	原子規則
規則說明	和行動裝置原有的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功能可相容切換。
無障礙要求對應	網站無障礙規範 ■ 4.1 相容性 • 必須符合 WCAG 2.0 和 WCAG 2.1 A 級或更高級別 • 結果對應： ➤ 任何失敗結果：不符合 ➤ 所有成功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 未適用結果：需進一步測試
適用性	適用於相容性設計內容。

期望	可以順利切換到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正常操作，並可回到應用程式。
假設條件	當前沒有任何假設。
無障礙支援	此規則沒有已知的主要無障礙功能支援問題。

測試案例：

作業環境	iOS	Android	HTML
測試程序	1. 啟動應用程式。 2. 識別有列出需要操作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的元件。 3. 檢查是否可以順利切換到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正常操作，並可回到應用程式。		

參考詞彙：

無

變更記錄：

20200817-第 1 次編撰。

參考資源：

4.1 Compatible，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陸、檢測單

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共分為 13 檢測單，55 個檢核點。各個檢核點之檢測結果分為三種，分別為符合、不符合、未適用等三種情況。受測行動化應用軟體，若檢測結果為符合則表示滿足此項檢測點之要求；若檢測結果為不符合則表示未滿足此項檢測點之要求，應需依提供之建議進行調整；若檢測過程中未發現該項檢核點之要求則表示未適用，在最後結果計算時則會排除該檢核點。

通過原則為「檢測條件」為「必要」者需全數符合，另「選項」者則需符合其中適用一半以上。為使瞭解 13 張檢測單的期望值及測試程序，以下簡要說明，並列出其表單格式包含檢測條件、規則識別碼/名稱、規則說明與檢測結果。

一、呈現組件

(一) AT 替代文字與圖片

1.期望

- ✓ 每個有意義的圖片、元件或物件等，都有替代文字，且能正確描述其意義
- ✓ 每個替代文字不需包含描述網頁元素的類型，如影片、圖片、鏈結等。

2.檢測程序

- (1)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2)識別任何有意義的圖片，元件或物件。
- (3)驗證具有相等意義的文字說明替代，簡要描述功能的意圖。
- (4)確認避免僅使用如“圖片”、“鏈結”之類的詞。

3. 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AT1 非文字內容的替代品	替代文字必須簡要描述圖片，物件或元件的編輯意圖或目的。	☐	☐	☐
必要	AT2 裝飾性內容	裝飾性圖片必須從輔助技術中隱藏。	☐	☐	☐
必要	AT3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	驗證碼或身份認證應該依據行動裝置特性提供另一種驗證方式	☐	☐	☐
必要	AT4 視覺格式	不得單獨使用視覺格式來傳達含義	☐	☐	☐
選項	AT5 系列圖片	在一組緊連圖片中的第一個項目使用替代文字，描述該組圖片的所有項目資訊。	☐	☐	☐
選項	AT6 文字圖片	除了標誌圖徽 (logo)，圖示 (icon) 或使用畫布 (canvas) 的互動式內容，應避免文字圖片	☐	☐	☐
選項	AT7 背景圖片	傳達訊息或特別含義的背景圖片應該有其他無障礙的替代方式。	☐	☐	☐

(二) AV 時序媒體

1. 期望

- ✓ 時序媒體提供任何音訊內容的重要訊息同步字幕(開放或關閉的字幕)
- ✓ 音訊內容不會自動播放

2. 檢測程序

- (1)啟動應用程式。
- (2)識別時序媒體。
- (3)確定時序媒體是否具有包含重要訊息的音訊內容，例如口頭敘述。
- (4)檢查是否透過字幕/打開/隱藏式字幕，同時提供與音訊同步的理解媒體所需的所有可聽訊息。
- (5)確定時序媒體是否具有包含重要訊息的視覺內容-例如重要標示或加入新文字。
- (6)檢查是否將理解時序媒體所需的任何視覺訊息之描述，作為音訊的一部分，或者是否提供音訊描述的單獨音軌，並與視訊同步。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透過螢幕報讀軟體使用。

3.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AV1 視聽內容的替代品	時序媒體的替代內容（如字幕，手語，音訊描述）必須在可用的情況下隨嵌入式媒體一起提供。	☐	☐	☐
必要	AV2 不得自動播放音訊	除非使用者知道會產生音訊或事先知道該音訊可提供暫停/停止/靜音的按鈕，否則音訊不得自動播放。	☐	☐	☐
選項	AV3 提供詮釋資料	應該為所有媒體提供相關的詮釋資料。	☐	☐	☐
選項	AV4 音量控制	應該為背景音樂、環境聲音、敘述性和編輯上重要的音效提供單獨的音量控	☐	☐	☐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制。			
選項	AV5 不得音訊衝突	遊戲或互動式媒體中的敘事音訊不應蓋過或與原生輔助技術衝突。	☐	☐	☐

(三) NT 通知

1.期望

- ✓ 通知訊息必須同時可見和可聽
- ✓ 提供明確的錯誤訊息

2.檢測程序

- (1)啟動應用程式。
- (2)在應用程式中的物件，元件或控件上觸發警告或錯誤。
- (3)驗證警告或錯誤指示是否存在可見和可聽的提示。
- (4)驗證警告或錯誤通知是否清楚指示需要更正的操作。
- (5)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6)重複步驟 2-3。

3.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NT1 包容性通知	通知訊息必須同時可見和可聽。	☐	☐	☐
必要	NT2 錯誤訊息和更正	必須提供明確的錯誤訊息。	☐	☐	☐
選項	NT3 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在可用且適當的地方，應使用標準作業系統通知。	☐	☐	☐
選項	NT4 反饋和幫助	適當時應提供非關鍵性的	☐	☐	☐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反饋或幫助。			

二、互動組件

(一) TS 觸控操作

1.期望

- ✓ 所有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 ✓ 觸控目標可以順利以手指觸發動作/事件且不易誤觸

2.檢測程序

- (1)使用觸控螢幕瀏覽該應用程式。
- (2)識別提供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操作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 (3)驗證具有複雜功能的項目是否提供有替代的單點觸控，例如使用箭頭鍵代替上下滑動手勢來移動滑塊。

3.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TS1 單點觸控	確認多點觸控或路徑觸控需有替代的單點觸控。	☐	☐	☐
必要	TS2 觸發操作	觸發操作以向上事件為主，需有防止誤觸設計。	☐	☐	☐
必要	TS3 觸控目標尺寸	觸控目標尺寸至少48dp*48dp(9mm*9mm)	☐	☐	☐
選項	TS4 並行輸入機制	容許並行輸入機制的方式，如外接鍵盤或手寫筆等。	☐	☐	☐

(二) FC 焦點

1.期望

- ✓ 每個可操作的元件都可以通過觸摸的方式，以視圖的焦點順序顯示
- ✓ 目標元件或控件可以使用標準導航方法進行瀏覽或離開
- ✓ 焦點順序等同於頁面直觀的視覺閱讀順序

2. 檢測程序

Android 系統：

- (1) 開啟 TalkBack。
- (2) 確認每個可操作元素都可以直接導航（透過觸控 Android 4+）。
- (3) 確認可以使用鍵盤或 d-pad 導航到每個可操作的元素。

iOS：

- (1) 開啟 VoiceOver。
- (2) 驗證每個可操作物件都可以直接訪問（透過觸摸），並以視圖的焦點順序顯示。
- (3) 驗證每個可操作的物件皆可使用螢幕報讀軟體透過導航（滑動手勢）獲得焦點。

3. 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FC1 可聚焦元件	所有互動元件必須是可聚焦的，非互動元件必須不能聚焦。	☐	☐	☐
必要	FC2 鍵盤陷阱	不得有鍵盤陷阱。	☐	☐	☐
必要	FC3 焦點順序	必須以有意義的順序瀏覽可操作的內容。	☐	☐	☐

（三） FM 表單

1. 期望

- ✓ 螢幕報讀軟體會報讀所有表單欄位標籤及輸入類型
- ✓ 對於每組項目之間的導航和互動必須按順序進行
- ✓ 輸入表單欄位或選擇物件、元件和控件中的項目時，焦點不會移開

2. 檢測程序

-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2) 瀏覽頁面上的表單欄位。
- (3) 確認導航到表單欄位時螢幕報讀軟體可以識別表單欄標籤。
- (4) 根據表單欄位填寫內容時，不會強行移動焦點位置。

3. 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FM1 標記表單控件	必須標記所有表單控件。	☐	☐	☐
必要	FM2 表單輸入	必須指明並支援預設輸入格式。	☐	☐	☐
必要	FM3 分組表單元件	控件、標籤和其他表單元件必須正確配對。	☐	☐	☐
必要	FM4 管理焦點	在使用者輸入過程中，焦點或上下文不得自動更改。	☐	☐	☐
選項	FM5 表單佈局	標籤必須放置在靠近相關表單控件的位置，並適當佈置。	☐	☐	☐
選項	FM6 輸入提示	在需要時，應提供輸入提示並可提供視覺和聽覺表現。	☐	☐	☐

(四) LK 鏈結

1. 期望

- ✓ 通過文字充分描述鏈結，按鈕或導航項，清楚地表明其目的

- ✓ 螢幕報讀軟體只會報讀一次，同時帶有圖片和文字標籤的物件，元件和控件

2. 檢測程序

-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2) 找到鏈結、按鈕或導航項目。
- (3) 確定鏈結或項目本身是否足以唯一地描述組件並清楚地指出其目的。

3. 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LK1 描述式鏈結	鏈結和導航文字必須唯一地描述鏈結或項目的目標或功能。	☐	☐	☐
必要	LK2 合併重複的鏈結	必須將到同一組件的重複鏈結合併成單個鏈結。	☐	☐	☐
選項	LK3 鏈結目的格式	告知使用者將要使用不同行動化應用軟體開啟	☐	☐	☐

(五) DC 動態內容

1. 期望

- ✓ 避免動態內容的閃爍造成癲癇、痙攣等身體不適的反應
- ✓ 當螢幕包含動態更新，移動，閃爍的滾動內容或動畫時，可以使用方法來停止，隱藏，暫停或控制內容
- ✓ 螢幕內容不會自動重整或改變，或者焦點在物件、元件或控件之間移動時不會自動重整或改變

2. 檢測程序

- (1) 瀏覽內容，驗證螢幕不會自動重整或改變。
- (2) 確認頁面/螢幕上內容閃爍的位置。
- (3) 使用閃爍測試儀([Flicker Tester](#))將相機靠近光源。
- (4) 儲存閃爍曲線指數、頻率與閃爍百分比。

(5)驗證是否符合閃爍要求或提供警告與開關按鈕。

3.檢測單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 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DC1 禁止閃爍	動態內容不得明顯或有意地在一秒鐘中閃爍三遍。	☐	☐	☐
必要	DC2 動態內容控制	更新媒體或動畫內容必須具有暫停，停止或隱藏控件。	☐	☐	☐
必要	DC3 懸浮內容	指標懸停時觸發的附加內容可由使用者移除或移動，指標可以在附加內容上移動，而且原內容不會消失。	☐	☐	☐
必要	DC4 頁面更新	不得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頁面重整。	☐	☐	☐
必要	DC5 超時	時間限制的回應必須可調整。	☐	☐	☐

(六) ST 結構

1.期望

- ✓ 每個頁面/螢幕必須具有唯一的上下文相關標題
- ✓ 所有複合物件、元件和控件需有整體描述的聲明，如滑塊控件應顯示為滑塊，而不是向上按鈕、向下按鈕和指示器

2.檢測程序

(1)檢查網站/應用程式上每個頁面/螢幕的標題。

(2)驗證標題是否存在：

- 對於 HTML，必須由螢幕報讀軟體報讀一個獨特的 title 元素。
- 對於 Android 和 iOS，標題必須出現在螢幕頂部，並由螢幕報讀軟體報讀。

3.檢測單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 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ST1 單一頁面標題	所有頁面或螢幕標題必須唯一且清晰可辨。	☐	☐	☐
必要	ST2 分組元件	可控元件，以分組進行呈現時，訪問須表示為同一整體結構，非單一控件。	☐	☐	☐
選項	ST3 標頭	內容必須提供平台支援的邏輯和分層標頭結構。	☐	☐	☐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 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選項	ST4 容器與地標	容器應用於描述平台支援的頁面/螢幕結構。	☐	☐	☐

三、設計方式

(一) AD 可調適設計

1.期望

- ✓ 內容以有意義的順序宣告
- ✓ 當行動裝置變更螢幕方向時，可以立即調適內容呈現方向

2.檢測程序

- (1)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2)使用標準命令導航下一個和上一個。
- (3)驗證內容按照有意義的順序報讀。

3.檢測單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 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AD1 內容順序	內容順序必須符合邏輯順序。	☐	☐	☐
必要	AD2 螢幕方向	確認內容可以響應設備變更螢幕方向。	☐	☐	☐
選項	AD3 可調整設定	互動式媒體（包括遊戲）應根據使用者的能力和偏好進行可調。	☐	☐	☐

(二) DT 可辨識設計

1.期望

- ✓ 可以從視覺上區分可操作項目和不可操作項目
- ✓ 對於非粗體的標準字體，文字母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滿足 WCAG 2.0 要求的最小彩色對比度為 4.5：1
- ✓ 更改畫面比例後，不會遺失資訊
- ✓ 調整大小後，內容可以正確重排

2. 檢測程序

- (1) 啟動螢幕報讀軟體。
- (2) 找出所有可操作的項目。
- (3) 驗證可以從視覺上區分可操作項目和不可操作項目。
- (4) 驗證螢幕報讀軟體可指出可操作狀態。

3. 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DT1 可操作元件	鏈結和其他可操作元素必須清楚區分。	☐	☐	☐
必要	DT2 文字對比	小文字(小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4.5:1；大文字(大於 18 點標準/14 點粗體)需符合 3.0:1	☐	☐	☐
必要	DT3 調整文字尺寸	確認文字可以放大到 200%而不會失去內容或功能性。	☐	☐	☐
選項	DT5 非文字對比	使用者介面元件和圖形物件內容的視覺呈現與相鄰顏色的對比度至少為 3:1。	☐	☐	☐
選項	DT6 流動排版	確保內容響應設備螢幕大小自動調整，並避免二維捲軸。	☐	☐	☐

(三) PD 可預期性設計

1.期望

- ✓ 所有內容、文字、文本圖片、音訊、視訊字幕和替代項均按照系統中設定的預期語言發布或顯示
- ✓ 元件，控件和物件的視覺佈局與樣式可指示其操作動作
- ✓ 執行相同的功能元件，控件和物件的視覺圖示及文字，具有一致性的說明及呈現

2.檢測程序

- (1)設置作業系統語言。
- (2)以作業系統標準輔助技術啟用的情況下啟動應用程式。
- (3)驗證以下內容是否以正確的語言顯示或報讀：
 - 文字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文字
 - 文字圖片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文字圖片
 - 標籤
 - 提示
 - 聲音
 - 影片字幕
 - 頁面和螢幕標題
 - 網站/應用程式不同語言的圖片、物件和元件的替代內容

3.檢測單

檢測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必要	PD1 指示語言	指定頁面或應用程式的語言，並且必須指示語言的	☐	☐	☐

		更改。			
必要	PD2 一致的導覽	除非使用者做出變更，否則在一組元件中，反覆出現的導覽機制每次都要有相同的相對順序。	☐	☐	☐
必要	PD3 一致的識別	具有相同功能性的元件，就要有一致的識別。	☐	☐	☐
選項	PD4 依請求變更	只有當使用者提出請求時，才開始變更上下文，否則就要有個機制來關掉這類變更。	☐	☐	☐

(四) CP 相容性設計

1.期望

- ✓ 保使用者在離線或支援不完整時仍有功能體驗
- ✓ 可以順利切換到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正常操作，並可回到應用程式

2.檢測程序

- (1)識別可能依賴於 JavaScript 的內容和功能。
- (2)在未支援 JavaScript 或停用 JavaScript 的裝置或行動瀏覽器、或輔助技術，執行應用程式或網站。
- (3)驗證內容是否可用，或提供有關為何不可用的訊息。
- (4)驗證功能是否可用。

3.檢測單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 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選項	CP1 漸進式功能	以漸進式方式構建應用程式和網站，以確保使用者	☐	☐	☐

檢測 條件	規則識別碼/名稱	規則說明	檢測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適用
		在離線或支援不完整時仍有功能體驗。			
選項	CP2 功能切換	和行動裝置原有的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功能可相容切換。	☐	☐	☐

柒、附錄

一、國內規範文件：「網站無障礙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

二、國外規範文件

- (一)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Testing (ACT) Rules Format 1.0, Editors: Wilco Fiers (Deque Systems), Maureen Kraft (IBM Corp.), Shadi Abou-Zahra (W3C), W3C Recommendation, 31 October 2019, (<https://www.w3.org/TR/act-rules-format/>)。
- (二) Mobile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Editors: Emma Pratt Richens (BBC), Gareth Ford Williams (BBC), Jamie Knight (BBC), Michael Mathews (BBC), Rebecca Nancarrow (BBC), (<https://www.bbc.co.uk/accessibility/forproducts/guides/mobile/>)。
- (三) Techniques for WCAG 2.1, Editors: Alastair Campbell, Michael Cooper, Andrew Kirkpatrick, Updated 10 July 2020, (<https://www.w3.org/WAI/WCAG21/Techniques/>)
- (四)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1, Editors: Andrew Kirkpatrick (Adobe), Joshue O Connor (Invited Expert, InterAccess), Alastair Campbell (Nomensa), Michael Cooper (W3C), W3C Recommendation 05 June 2018, (<https://www.w3.org/TR/WCAG21/>)。